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2021

年

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7	董事會報告
71	企業管治報告
8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4	財務概要
215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單景超先生
馬文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小強先生
李罡先生
張健先生
楊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主席)
李罡先生
張健先生
楊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健先生(主席)
張紅軍先生
李罡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紅軍先生(主席)
張健先生
楊敏女士

投資管理委員會

張紅軍先生(主席)
單景超先生
馬文浩先生
呂小強先生
李罡先生
張健先生
楊敏女士

授權代表

馬文浩先生
陳一蓓女士

公司秘書

陳一蓓女士(香港註冊會計師)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何韋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一號
民生銀行大廈一層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黃河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黃河路5號附2號，黃河路與經四路交叉口路北

公司資料

招商銀行鄭州未來支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緯五路66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之總部、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中州大道及明鴻路交叉口
國信廣場
19樓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5樓1504室

公司網站

www.dashanwaiyu.com

股份代號

9986

上市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財務摘要

重點摘要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
收益	352,874	333,041	19,833	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733)	4,677	(60,410)	(1,291.6)
年內溢利(虧損)	(56,796)	2,053	(58,849)	(2,866.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1,796)	2,053	(63,849)	(3,1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6,423)	2,053	(58,476)	(2,8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61,423)	2,053	(63,476)	(3,091.9)
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上市開支	—	10,225	(10,225)	(100.0)
年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1,796)	12,278	(74,074)	(603.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7.31)	0.30	(7.61)	(2,536.7)
— 攤薄(人民幣分)	(7.31)	(1.75)	(5.56)	(317.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遞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之本年度報告。此乃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的第二份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面臨全國及教育界前所未見的改變，乃因監管環境改變所致。於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我們在中國鄭州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現有營運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一財年下半年，由於中國教育制度改革，連同2019冠狀病毒死灰復燃，本集團及中國教育界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儘管二零二一財年波折重重，我們仍然抱守我們的目標「為學生創造美好未來」，通過實踐刺激學生主動學習的教學理念、提升他們的個人成就、打開他們的視野及塑造他們的個性。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將繼續結合科技創新及實體教學，改善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效率。

憑藉我們超過20年的往績，我們深知保持教學質素及效率並提高輔導服務的聲譽和影響力對於業務穩步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專注於提升核心能力，並不斷努力和投資於改善教學和研究水平、招攬合資格教師、升級我們線上結合線下（「OMO」）教育平台，從而為有效適應不斷變化的外部環境做好準備。

於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我們的現有業務錄得收入及盈利增長。於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16.1百萬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96.0%，主要是由我們於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自營教學中心產生的收入數字增加。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現有業務清盤所抵銷，以符合意見的限制，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依然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52.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6.0%。

於二零二一財年下半年，我們策略性調整以探求新的業務機遇，多元化我們的業務組合，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儘管該策略的成效並未充份反映在我們的業務表現，我們相信，我們自現有業務獲得的珍貴經驗，將為本公司擴充其業務覆蓋奠定堅實基礎，最終將反映在我們的長期營運業績。

未來策略

作為一間河南此前領先課後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充分的資源及資深經驗將為我們新業務的發展鋪路。本公司始終全心全意為其學生、教職員及股東服務，我們毋忘初衷，我們的業務發展仍將集中在我們的最初目標「為學生創造美好未來」。

因此，我們計劃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以至涵蓋三種其他類型的輔導服務，即(i)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藝術、體育及編碼課外個人素質課程；(ii)針對高中生及成人的職業教育；及(iii)海外留學諮詢。

隨着中國普遍人口的教育水平提升，父母益發意識到為他們下一代提供全人教育及全人發展的重要性。加上中國主要城市的生活水平提升，父母更願意為他們的子女報讀課外活動。本集團察覺到價值及發展其服務的機會，在啟發性科目如藝術、體育及編碼中幫助學生改善他們的個人素質。

此外，隨着中國經濟改革開放，具備充足經濟條件的中國家庭益發願意為子女海外升學投入資源，這可能有助他們拓闊視野、接收異國文化、贏得更佳教育方式，以及有價值的生活體驗。我們相信，我們的海外升學諮詢能助這些家庭及其子女實現擁抱世界的夢想。

我們相信，職業教育可以為促進可持續經濟及社會發展提供基礎，並增加人才支援，為國家的競爭力提供助力。我們計劃積極參與職業教育，提升培訓質素，並加入先進科技普及科目。我們相信，藉由我們與我們的合作夥伴的資源及經驗達致協同效應，我們可逐步增加我們在此領域中的營運規模。

結語

二零二二年將標誌著我們業務的新時代，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持信心。經面對二零二一財年下半年各種挑戰後，我們更加關注自身適應能力，鞏固基礎能力，為業務發展及復甦繼續提供有力支撐。

「疾風知勁草，烈火煉真金」。擁抱新時代的教育夢想和願景，我們將秉承培育新一代的創始使命，努力保持質量和效率，並透過集體努力繼續為股東、投資者及整個社會創造價值。我們完全有信心可以克服一切困難，實現目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學生及其家人、銀行及核數師於整個二零二一財年對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我們將不斷努力加強業務及提高股東回報。

與此同時，我們亦要感謝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儘管在二零二一財年面臨種種挑戰，仍協助和指導我們。我們非常欣賞其項目執行效率和高標準專業服務。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紅軍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主要於中國鄭州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現有業務」）。我們主要為中小學生提供線上線下整合課後教育服務，對學校常規的英語、語文、數學及其他課程進行補充。

我們把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劃分為兩個標準，即自營及特許經營教學中心。我們提供可容納20至25名學生的常規班、可容納八至12名學生的精品班及可容納一至三名學生的VIP班。

二零二一財年內，我們的常規班、精品班及VIP班的總報讀學生人次為281,765名，所提供的總輔導時長分別為5,539,289個小時、102,197個小時及504,271個小時。

與二零二零財年同期相比，我們於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錄得現有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

對於我們現有的業務而言，二零二一財年仍然為充滿挑戰及難關的一年。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起，部分自營教學中心已暫停以進行定期安全檢查，隨後，我們在鄭州市的自營教學中心因二零二一年七月河南省發生嚴重洪災暫時關閉，此後，本集團自營教學中心已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下旬起於鄭州爆發而暫停為現有業務提供實體課堂。鑑於環境充滿挑戰，我們已將我們提供的若干實體課堂轉換為線上課堂，學生可以透過我們的專有線上學習平台上課。

此外，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中國政府一直在改革中國的教育體制並傳閱《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意見」）以作實施。意見載列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收緊課後輔導行業規管的政策指引。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本集團已清盤現有業務並關閉大部分自營教學中心，以完全遵守意見項下的政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考慮到行業及市場趨勢在適應新的監管環境方面不可避免的轉變，本集團已回顧其業務策略及資源分配及計劃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以至涵蓋三種其他類型的輔導服務，即(i)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藝術、體育及編碼編程課外個人素質課程；(ii)針對高中生及成人的職業教育；及(iii)海外留學諮詢(統稱「**擴充業務**」)。

本集團在課外課程及海外留學諮詢方面的業務已開始內部增長。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設立並開始運營七間培訓中心以提供體育課外課程，並在鄭州市設立一間中心提供海外留學諮詢。此外，本集團在舞蹈、藝術及編碼編程等課外課程方面正處於前期準備階段。

職業教育方面，本集團計劃通過選擇性收購業內老牌企業或與業內老牌企業策略合作進行擴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60%的股權(「**收購**」)，河南中之創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河南中之創**」或「**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為成人提供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的職業培訓及技術教育。於本年報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營運及資源，同時考慮其自身的競爭優勢以及為適應新的監管環境而不可避免的市場反應。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發展擴充業務的商機。

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良好資源及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擴充業務將提供良機為本集團擴大業務覆蓋及多元化服務以獲取額外市場需求。董事會相信，擴充業務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董事相信，通過對其業務營運進行適當調整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能夠應對該意見下新政策帶來的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監管環境，並不時調整其業務計劃及重新分配資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通過我們的自營教學中心向學生收取的學費。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52.9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33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或約6.0%。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產生收益的自營教學中心數目較二零二零財年同期增加，並由於因遵守該意見的實施對先有業務的限制，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關閉現有業務的大部分自營教學中心而引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不同分部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費收入				
— 常規班、精品班及VIP班	325,852	92.3	304,645	91.5
— 其他輔導服務 ^(附註1)	20,668	5.9	22,589	6.8
小計	346,520	98.2	327,234	98.3
銷售書籍及教材	3,068	0.9	1,274	0.4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收入	2,697	0.8	3,542	1.1
其他服務 ^(附註2)	589	0.1	991	0.2
總計	352,874	100.0	333,041	100.0

附註：

1. 其他輔導服務主要指小學六年級學生參加的中學預科課程，以及對中小學生的短期課程、寒暑假輔導課程。
2. 其他服務主要指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之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不同類型課堂劃分的中小學輔導收益貢獻的情況：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報讀人次	總輔導時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報讀人次	總輔導時數
小學輔導						
常規班	173,421	166,053	4,215,413	154,479	125,741	3,782,176
精品班	4,435	2,146	57,401	6,822	3,829	87,871
VIP班	31,962	25,493	221,742	38,747	16,565	258,871
小計	209,818	193,692	4,494,556	200,048	146,135	4,128,918
中學輔導						
常規班	60,409	67,011	1,323,876	56,826	66,923	1,353,518
精品班	4,062	2,006	44,796	4,026	2,643	46,662
VIP班	51,563	19,056	282,529	43,745	17,074	240,484
小計	116,034	88,073	1,651,201	104,597	86,640	1,640,664
總計	325,852	281,765	6,145,757	304,645	232,775	5,769,582

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報讀人次及輔導時數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自營教學中心數目較二零二零財年同期增加，並由於因遵守該意見的實施對先有業務的限制，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關閉現有業務的大部分自營教學中心而引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ii)折舊。折舊主要為自營教學中心的樓宇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以及傢俱、裝置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2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或約5.1%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3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上升。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教職工的薪金及績效工資。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的輔導時數增加及教學時數增加，因此員工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約7.7%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約32.7%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33.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及(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55.8%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於二零二一財年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外匯虧損；(ii)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iii)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iv)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v)就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及(vi)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零財年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或632.3%至二零二一財年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0.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若干自營教學中心之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或約689.0%；(ii)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8.4百萬元或約49,346.9%；(iii)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324.9%；及(iv)確認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示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如下：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外匯虧損	(1,756)	(6,535)	4,779	(73.1%)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27,615)	(3,500)	(24,115)	689.0%
就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確 認的減值虧損	(1,393)	—	(1,393)	不適用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341)	(551)	(1,790)	324.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48,458)	(98)	(48,360)	49,346.9%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11,288	1,090	10,198	935.6%
	(70,275)	(9,594)	(60,681)	632.5%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人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人人民幣27.6百萬元。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二一財年內發表該意見。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須計量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資產是否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時，實體應考慮的指標之一是在期內發生對實體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實體須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實施該意見可能使我們的課後教育服務的營運受大幅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資產減值為資產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在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董事已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表的相關政府法規及已呈現的行業指標。就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個別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言，董事已考慮相關公開可得資料、資產替代用途、剩餘租期、未來租賃付款及與現有業務有關的租約提早終止後由出租人收取的潛在罰款。

根據該意見之影響，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財年終止提供中小學課後輔導服務（「課後輔導服務」，為現有服務的一部分），董事得出結論，課後輔導服務於可見未來可能無法產生正現金流。因此，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我們的管理層決定撤銷與課後輔導服務有關的若干自營教學中心的物業及設備。根據評估結果，已對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7.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5百萬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主要是指出售位於我們若干自營教學中心之租賃裝修及傢俱、裝置及設備之虧損。於二零二一財年，有關虧損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二一財年發表該意見後關閉與我們現有業務有關之大部份自營教學中心。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

減值虧損主要指與現有業務有關的存款及預付款項所產生的減值虧損。由於截至年底我們已清盤現有業務，不再需要購置與現有業務相關的若干服務或產品，而部分相關預付款項及按金預計無法收回，導致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於二零二一財年增加。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指在香港的承兌票據投資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值代表我們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此將導致本集團因發行人未能履行義務而蒙受財務虧損。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發行人的估計信貸評級來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於二零二一財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計入損益，而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並無投資任何承兌票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員工的工資及薪金以及廣告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26.3%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3.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營銷支出減少。

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

我們的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主要涉及教材、線上內容、圖片、動畫及影片片段的創意與製作，以及通過使用所收集的數據規範教學標準及質量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開發及升級。我們的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5.3%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內容研究員工的員工成本於二零二一財年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總部的員工成本、辦公開支及差旅費。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22.8%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6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財年員工培訓成本增加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二一財年因上市後事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利息，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8.9%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7.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為適應新的監管環境而將我們大部分自營教學中心關閉。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向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有關，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並無錄得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而二零二零財年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57.7%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二零二零財年的實際稅率約為56.1%，而二零二一財年的實際稅率則約為(1.9%)。所得稅開支減少及負數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i)其他虧損淨額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60.7百萬元；及(ii)我們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55.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7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與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線上教育業務的私人實體的股權有關。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就本集團收購北京飛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博」)悉數已發行股本約2.95%的自願公告，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飛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幼兒園、公立學校及課後教育機構等提供OMO英語教育解決方案。由於在二零二一財年實施該意見的影響，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表的相關政府法規及已呈現的行業指標，該私人實體預期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產生營運現金淨流入，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權的公平值為最小。因此，我們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公平值虧損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並未錄得任何該等公平值虧損。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二一財年，我們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56.8百萬元，而二零二零財年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我們錄得年內全面開支總額約61.8百萬元，而二零二零財年錄得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狀況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輔導班所用及向其他訂約方銷售的書籍及教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水平約為人民幣14,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99.9%。由於在二零二一財年實施該意見，我們已關閉大部分自營教學中心並已清盤現有業務，故我們已撇減與現有業務相關的書籍及教學材料，以致存貨下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以此作為管理現金的方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錄得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中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由於二零二一財年贖回理財產品。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主要為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的學費；(ii)預付款項；及(iii)租賃按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17.7%，此乃由於關閉大部分自營教學中心及現有業務清盤，租賃按金及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減少。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主要指原定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定期存款為零，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其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贖回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59.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9**百萬元或約**13.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由於二零二一財年實施該意見對現有業務構成限制導致退還學費；及(ii)我們已動用部分於二零二零財年上市的所得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書籍及教材採購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70.0%**。該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書籍及教材採購減少。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提供課後教育服務，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及利息總額，總額為約人民幣**22.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1.2**百萬元或約**90.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為適應新的監管環境而將我們大部分自營教學中心關閉導致租賃協議終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員工成本、應付裝修成本、可退還學費押金及其他應付稅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約**42.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財年進行業務重組以致教學職員的人數減少，並導致應付員工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與自學生或家長收取的預收代價相關，相關收益於通過提供服務而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為約人民幣44.9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或約76.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臨近二零二一財年年末報讀學生人數減少，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財年按該意見下的政策關閉現有業務以及我們的業務重組。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為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34.0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及／或未動用銀行融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主要通過運營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撥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99.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6百萬元增加約7.6%。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59.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9.7百萬元減少約13.3%，主要是由於(i)由於二零二一財年實施該意見對現有業務構成限制導致退還學費；及(ii)我們已動用部分於二零二零財年上市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計息借款（二零二零年：無）。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以及可換股票據（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指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約為**4.1**倍（二零二零年：約**1.7**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資產遭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候考慮採取審慎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張先生現時為金城創投有限公司、大山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鄭州大山雲效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綜合聯屬實體大山培訓的董事。

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開始籌備成立我們的首個自營教學中心，彼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校長。彼曾任職於大山培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中國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於本年報日期，張先生於合共505,86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3%)，其中(i)496,060,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0%)乃透過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的瑞天國際持有；及(ii)9,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為張先生作為9,800,000股獎勵股份的承授人利益持有，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時間表予以歸屬。

單景超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系統、監督及管理教學區的運作。

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的校區主任。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大山培訓的總經理及董事。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大山培訓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單先生擔任大山培訓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安歐亞學院供應鏈管理專科文憑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河南師範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本科文憑。

於本年報日期，單先生於合共**73,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9%**），其中(i)**72,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由單先生擁有約**10.35%**的百泰投資有限公司（「百泰」）持有；(ii)**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為單先生作為**1,000,000**股獎勵股份的承授人利益持有，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時間表予以歸屬；及(iii)**1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為袁朝霞女士（單先生的配偶）作為**170,000**股獎勵股份的承授人利益持有，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時間表予以歸屬。

馬文浩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大山培訓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大山培訓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任職於鄭州市第四糧油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糧油食品銷售）會計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擔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2216**，主要從事速凍食品生產及銷售）的財務經理，及擔任其附屬公司鄭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裝銷售速凍食品及方便快餐生產）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馬先生擔任鄭州豪威爾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機械配套智能裝備銷售，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為**430471**）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南陽理工學院會計專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會計（專科起點）本科文憑。馬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中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馬先生於73,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7%），其中(i)72,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由馬先生擁有約7.30%的百泰持有；及(ii)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為馬先生作為1,000,000股獎勵股份的承授人利益持有，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時間表予以歸屬。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發展。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賈先生一直為大山培訓的董事。

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鄭州林海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因未完成年檢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撤銷註冊））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為北京通源瑞捷商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配件及飾品）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為河南林海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銷售）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鄭州林海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及汽車零配件銷售）的監事。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鄭州市金水區林海汽車維修站（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維修）的經營者。賈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河南林海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配件、汽車飾品及五金銷售）的經理。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為鄭州百合公路建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路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的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賈先生擔任北京京盛豐商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配件、五金及建築材料銷售）的法定代表人。

賈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鄭州輕工業學院（現稱鄭州輕工業大學），主修計算機。

於本年報日期，賈先生於合共73,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5%），其中(i)72,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由賈先生擁有約24.35%的百泰投資有限公司（「百泰」）持有；及(ii)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為賈先生作為800,000股獎勵股份的承授人利益持有，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時間表予以歸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小強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呂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呂先生現時為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633)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的公司秘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彼負責一般業務管理及營運。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707，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成品面料銷售及提供面料加工分包服務及當時的貨品買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會員。

李罡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出任新疆教育學院的老師。李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亦任職於北京市委黨校政治科學系，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晉升為教授。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教育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健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張健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曾任職河南省紀律檢查委員會，擔任副處級、處級及副廳級幹部。張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亦曾任職河南省教育廳，擔任紀檢組長、巡視員，負責紀檢監察、政策法規、教育督導、教育信息及教育科研的工作。

張健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中國鄭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楊敏女士，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楊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清科集團（「清科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提供企業及投資服務平台）的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北京精準億庫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數據營銷業務）的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北京盛德恒遠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品及技術開發及市場推廣）的董事長。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重返清科集團及擔任管理合夥人。彼現時為清科集團的管理合夥人及清科資管（清科集團下的專業化平台，主要為上市公司及家族企業提供資產管理投資服務）的主管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嶺南生態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2717，主要從事生態園林建設與修復、水利工程管理及文化及旅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北京三好互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小學生提供定制線上學習平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江蘇蘇博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因序列研究及檢測服務）；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中科億海微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芯片設計及應用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明銳思成（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及線下生育健康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北京美聯泰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體外診斷產品）；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聯泰集群（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高性能電腦產品及服務）；及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普邁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凝血、免疫和分子診斷設備及試劑的研發及生產）各自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楊女士擔任內蒙古宏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32893，主要從事馬鈴薯及草料的種植、加工及銷售，以及薯條的生產及銷售）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彼擔任麥禾國際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孩子提供英語用法及社交禮儀的培訓）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擔任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用於網絡資訊安全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擔任車主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全國能源資源採購平台及能源數據提供商）的董事。

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中國長春工業大學本科文憑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郭現偉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郭先生與執行董事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現擔任外商獨資企業的全國運營中心副校長，主要負責教材制定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辭任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鄭州維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市場信息服務的公司）任職項目經理、研究總監及執行總經理。

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一蓓女士，3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任職於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會計師行經理。

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課後教育輔導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討論及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的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表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20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在營運中面臨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可能因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
- 我們在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及需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方可經營，我們維持現有牌照或申請新牌照的能力可能受到任何新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不利影響；
- 未能對中國教育制度、入學標準、考試材料及／或教學方法變動作出充分及迅速反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及／或留聘合適的人才擔任我們的教師以妥當提供我們的服務；
- 未能持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學費；
- 若我們無法跟上技術的進步或學習模式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於線上輔導服務的許可規定方面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 未能有效及高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網絡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或避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損失或濫用，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優勢；
- 我們的所有收益大部分乃來源於河南，尤其是鄭州。任何我們無法控制且可能對區內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2019冠狀病毒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在我們理想的位置就自營教學中心重續或訂立租賃，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我們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地區面臨競爭，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及
-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變化影響，或會導致我們溢利有所波動。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信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努力減少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年度報告第88至120頁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一財年，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為業務增長及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升職業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優秀的工作及高質的服務發展及維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有強大且穩定的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供應商的表現、產品質量、服務質量、違規記錄及環保意識。

上市所得款項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與股份發售有關的20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180,000,000股股份（「配售」），每股價格各為1.25港元（「股份發售」）。

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25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7百萬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4.0百萬港元。按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

- 約60.0%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及自營教學中心網絡，方法為透過內部增長，在全國範圍內(特別是鄭州)進行業務擴張；
- 約30.0%將用於擴大我們於中國的地理據點及營運規模，方法為透過策略性收購中國其他地區的優質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公司或與其成立合資企業；及
- 約10.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按下表所載方式動用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截至本年度		截至
			報告日期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報告日期 尚未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日期計劃於 二零二一年 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透過內部增長擴展業務及 自營教學中心網絡	122.4	60.0	52.4	70.0	70.0
透過策略性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 擴展地理據點	61.2	30.0	6.1	55.1	55.1
營運資金用途	20.4	10.0	13.7	6.7	6.7
總計	204.0	100.0	72.2	131.8	131.8

於二零二一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為新自營教學中心訂立16份租賃協議，其中一份裝修中及七份已完成裝修並正在準備私人學校營運許可申請的相關文件及八份於二零二一財年已根據業務重組終止。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已動用約72.2百萬港元，主要用作為我們新自營教學中心的裝修及租賃付款。

董事會報告

誠如業務概覽章節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中國教育改革的挑戰，因此，董事決定重新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本公司將在制定詳盡計劃後按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1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財年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買賣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持有重大投資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未有收購及／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合營企業權益或聯屬公司。

二零二一財年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方（「**受讓方**」）、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轉讓方（「**轉讓方**」）及河南中之創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受讓方人同意在河南中之創削資後收購轉讓方目標公司合共60% 總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應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概無作出任何安排，據此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我們的課後教育服務通常由學生家長支付，並由學生使用。鑒於部分家長可能會支付一名或多名學生的費用且為更好地反映我們擁有的客戶數量，我們會將學生視為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有94,000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00名）學生。報讀人次指學生家長於指定期間內累計註冊及支付的課程總數，倘一名學生參加多門課程，則將被計為多名學生報讀。

董事會報告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的5%以上。

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30.8%及42.0%。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其他股東於上文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稅項

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稅項」一節。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我們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3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63,542,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02,300,000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貸款或借款。

董事

於二零二一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單景超先生

馬文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小強先生

李罡先生

張健先生

楊敏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賈水林先生、呂小強先生及李罡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度報告第21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整個二零二一財年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協定重續。概無董事訂立任何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或關於履行其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可能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生效。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聯方交易」及本年度報告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在二零二一財年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概無或未曾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聯方交易」及本年度報告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向其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更如下：

- (1) 楊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擔任聯泰集群(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 (2) 楊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開始擔任普邁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3) 楊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不再擔任麥禾國際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 (4) 楊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不再擔任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 (5) 楊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不再擔任車主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的業務中能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的確認，確認彼等二零二一財年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一財年進行有關審閱，亦審閱相關承諾，並信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於本公司之持股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於二零二一財年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主要參與由政府機構資助的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為該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款項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承諾義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492**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433名）。於二零二一財年，與員工相關的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自營教學中心關閉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我們的現有業務清盤。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教學時間增加，與二零二一財年輔導時間增加一致；及(ii)與二零二零年六月委任董事時的二零二零財年董事薪酬相比，二零二一財年董事薪酬增加約**2.1**百萬元或約**82.0%**。

我們通常根據僱員的資格、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薪酬。我們向僱員提供全面的薪酬方案，包括工資和績效獎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參與相關地方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救濟金計劃。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財年內的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以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捐款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為零（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038,000**元）。

股權掛鈎協議

於二零二一財年，除本年度報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亦無相關協議存續。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不論本招股章程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認購價。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屆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股份的面值。

倘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二零二一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獎勵為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寶貴貢獻的人士；(ii)激勵、挽留及招募高端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iii)通過持股使合資格人士的視角與股東同步；(iv)鼓勵或推動合資格人士持股；及(v)激勵合資格人士勤勉工作，以達成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提升本公司目標價值。

可參與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出的所有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最多80,000,000股股份)。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各合資格人士並無最高限額。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獲選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確定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數目。倘董事選為獲選參與者，則該董事的授出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授出股份的數目須經薪酬委員會(在各情況下不包括身為擬定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批准。

在以下情況下，概不會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授出，亦不會向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委任)(「受託人」)付款，且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作出任何購買股份的指示或建議：

- (i) 出現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事件或作出任何決定涉及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之事件後，直至有關可能影響價格之資料／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為止；
- (ii) 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例外範圍之情況下，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任何日子；及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ii)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不允許之情況或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必要之批准。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及為信託目的隨時：

- (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根據其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的可用一般授權或已獲或待獲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按董事會可能指示的認購價認購新股份；及／或
- (i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可能指示或授權的購買價範圍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認購的任何新股份將根據於授出日期有效的可用一般授權發行。僅當擬認購的新股份數目超過可用一般授權時，董事會方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定授權，以涵蓋可用一般授權以外各項以新股份支付的各项授出。在任何情況下，倘通過發行及認購新股份支付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相關規定。

獎勵股份歸屬及失效

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獲歸屬或入賬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以及期間均須載於向各獲選參與者發出的授出函件。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任何獎勵股份失效，受託人須持有該等獎勵股份，惟須受董事會日後酌情作出的授予所規限。

期限及終止

除提早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股份獎勵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提早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終止不得損害獲選參與者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既有權利。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二一財年，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在聯交所購買29,4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財年，合共30,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零獎勵價向我們56名僱員（包括四名董事）（「承授人」）授出。其中17,670,000股獎勵股份獲授予屬關連人士的九名承授人，以及12,330,000股獎勵股份獲授予並非關連人士的47名僱員。全部56名承授人已接納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財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關連關係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附註1)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逾期
				於二零二一 財年授出	於二零二一 財年歸屬	於二零二一 財年失效	
關連承授人							
張先生	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9,800,000	-	-	9,800,000
單景超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馬文浩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賈水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800,000	-	-	800,000
歐軍戰先生	董事兼集團公司的黨委書記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200,000	-	-	200,000
張軍營先生	本集團外部事務監事長及兩家集團 公司的董事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2,200,000	-	-	2,200,000
桑新香女士	本集團人力資源中心薪酬部主管及 一名董事表親的配偶及因此為 聯繫人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500,000	-	-	1,500,0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關連關係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附註1)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逾期
				於二零二一 財年授出	於二零二一 財年歸屬	於二零二一 財年失效	
袁朝霞女士	正北教學區校長及一名董事的配偶 及因此為聯繫人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70,000	-	-	170,000
張紅旗先生	本集團行政中心採購部主管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非關連承授人							
47名僱員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2,330,000	-	(3,220,000) (附註2)	9,110,000
總計				30,000,000	-	(3,220,000)	26,780,000

附註：

- 40%獎勵股份將在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後七天內第一個交易日歸屬；30%獎勵股份將在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後七天內第一個交易日歸屬；及30%獎勵股份將在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後七天內第一個交易日歸屬；
- 於二零二一財年，合共3,220,000份獎勵股份失效，因為相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員工。受託人將持有該等獎勵股份，惟須受董事會日後按計劃規則酌情作出的授予所規限。

由於未能實現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業績目標(定義見下文)，授予各承授人40%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根據相關授予函失效。受託人將持有該等失效股份，惟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酌情作出未來授予。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股份獎勵計劃公告**」)。除非本年度報告另有界定，否則本節所用詞彙與股份獎勵計劃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我們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96,060,800 (L)	62.00
	信託受益人(附註4)	9,800,000 (L)	1.23
賈水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72,360,000 (L)	9.05
	信託受益人(附註4)	800,000 (L)	0.10
單景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72,360,000 (L)	9.05
	信託受益人(附註4)	1,000,000 (L)	0.12
	配偶權益(附註6)	170,000 (L)	0.02
馬文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72,360,000 (L)	9.05
	信託受益人(附註4)	1,000,000 (L)	0.12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總數計算。
3. 該等股份由瑞天國際有限公司（「瑞天國際」）持有。瑞天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瑞天國際所持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 該權益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 該等股份由百泰投資有限公司(「百泰」)持有。百泰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合法實益擁有：(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4.35%、單景超先生擁有約10.35%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7.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約2.44%；(iii)張軍營先生(為鄭州市金水區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大山培訓」)及鄭州京廣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22.46%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7.04%；及(iv)程陽先生擁有約7.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6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6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7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7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 該權益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單景超先生之配偶桑新香女士的獎勵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單景超先生被視為於桑新香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瑞天國際	實益擁有人	1	100.0
張先生	大山培訓 (附註1)	其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約束的 代理人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	13,562,500	42.04
		其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約束的受控 法團權益(附註2)	13,750,000	42.62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賈水林先生	大山培訓 (附註1)	其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約束的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772,500	14.79
單景超先生	大山培訓 (附註1)	其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約束的代理人股東	125,000	0.39
		其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約束的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772,500	14.79
馬文浩先生	大山培訓 (附註1)	其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約束的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772,500	14.79

附註：

1. 大山培訓受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2. 該等股份由厚德教育持有。厚德教育的全部股權由張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大山諮詢持有。大山諮詢的已發行股本由大山管理(由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合法及實益擁有約99.74%及由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約0.26%。

董事會報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據董事目前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我們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瑞天國際(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96,060,800 (L)	62.00
百泰(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2,360,000 (L)	9.05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總數計算。
3. 瑞天國際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瑞天國際所持所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百泰由(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4.35%、單景超先生擁有約10.35%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7.30% (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 (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擁有約2.44%；(iii)張軍營先生 (為京廣大山的董事) 擁有約22.46%及歐軍戰先生 (為大山培訓的董事) 擁有約17.04%；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7.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6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6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7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73% (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的通知。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訂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56名合資格人士 (作為承授人) 以無獎勵價格授出合共30,00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17,67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九名身為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關連承授人」) 及12,330,000獎勵股份授予47名並非關連人士之僱員 (「非關連承授人」)。

待達成相關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後，獎勵股份將於以下相應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及相應比例歸屬於承授人：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 百分比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 七天屆滿起的首個交易日 (「首個歸屬日期」)	40
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 七天屆滿起的首個交易日 (「第二個歸屬日期」)	30
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 七天屆滿起的首個交易日 (「第三個歸屬日期」)	30

獎勵將根據計劃規則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須待(其中包括)：

(i) 集團表現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的經審核收益達到以下載列的相應表現目標(「**集團表現目標**」)方可作實：

歸屬日期	相關期間	集團表現目標
首個歸屬日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收益不少於人民幣 480,000,000元
第二個歸屬日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收益不少於人民幣 610,000,000元
第三個歸屬日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收益不少於人民幣 750,000,000元

由於未能實現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業績目標，授予各承授人40%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根據相關授予函失效。受託人將持有該等失效股份，惟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酌情作出未來授予。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關連關係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佔獎勵股份 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關連承授人				
張紅軍先生	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9,800,000	32.67	1.23
單景超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3.33	0.13
馬文浩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3.33	0.13
賈水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800,000	2.67	0.10
歐軍戰先生	董事兼集團公司的黨委書記	200,000	0.67	0.03
張軍營先生	本集團外部事務監事長及兩家集團公司的董事	2,200,000	7.33	0.28
桑新香女士	本集團人力資源中心薪酬部主管及一名董事表親的配偶及因此為聯繫人	1,500,000	5.00	0.19
袁朝霞女士	正北教學區校長及一名董事的配偶及因此為聯繫人	170,000	0.57	0.02
張紅旗先生	本集團行政中心採購部主管	1,000,000	3.33	0.13
小計		17,670,000	58.90	2.21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關連關係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佔獎勵股份 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非關連承授人				
47名僱員		12,330,000	41.10	1.54
總計		30,000,000	100	3.75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關連承授人外，所有非關連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的關連人士。

獎勵股份（將於公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倘董事會於向各承授人發出的獎勵函件內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獲滿足或以其他方式豁免，根據計劃規則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及／或向承授人支付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支付剩餘實際售價。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對已歸屬股份在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後的後續出售施加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上詳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17,670,000股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上詳述向四名董事授出之12,600,000股獎勵股份構成彼等各自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向並非董事的其他關連承授人授出5,07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由於就有關授出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出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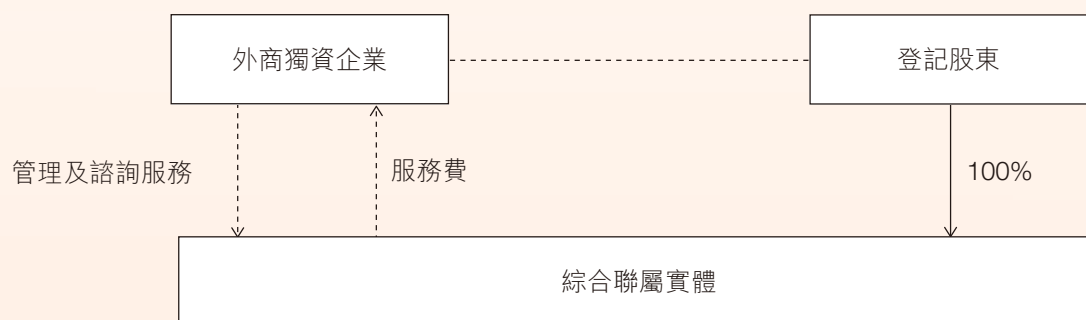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所載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結構性合約

以下概述本集團鑑於中國法律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股權結構實施限制而採納的結構性合約的整體狀況。

1. 使用結構性合約的背景及理由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a)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中小學教育行業；(b)禁止外資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及互聯網文化運營(不包括音樂)；及(c)對特許經營業務施加條件，故本集團目前在中國(i)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中小學課後教育業務，通過實體課堂教學及通過我們的專有線上學習平台「大山教育」的線上教學服務進行及(ii)通過大山培訓開展特許經營業務。我們須使用結構性合約進行業務營運。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本集團已就現有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就未來新成立及由大山培訓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開展中小學課後教育業務的附屬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附註：

“——>”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關係。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所有登記股東於大山培訓的權利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2)收購登記股東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3)大山培訓股權的股權質押；(4)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及(5)張先生之承諾函而對登記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2. 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要

結構性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由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京廣大山及登記股東訂立。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就我們的中小學課後教學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綜合聯屬實體可自任何第三方承接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對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擁有專有權利。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的計算、確認及支付應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進行。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由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訂立。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a)獨家技術服務，及(b)管理諮詢服務。

對於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當於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學校過往年度的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適用法律有規定)及符合相關規例的法定儲備及其他費用)。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由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京廣大山及登記股東訂立。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直接及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登記股東所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登記股東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引，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大山培訓。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權益購買權的時間以及部分或悉數行使權益購買權。

倘登記股東自大山培訓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如適用)收到任何福利或權益(無論以何種方式(如溢利分配或股息))，則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將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有關金額，否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指定訂約方免除費用。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權益購買權，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

(4) 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由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及登記股東訂立。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大山培訓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大山培訓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登記股東履行各自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授權書的責任。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由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及登記股東訂立。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各自作為大山培訓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大山培訓股東會議的權利(視情況而定)；(b)對大山培訓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視情況而定)；(c)委任大山培訓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權利(視情況而定)；(d)提議召開大山培訓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視情況而定)。

(6) 股東授權書

股東授權書由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署。

各登記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立不可撤銷股東授權書，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彼等的繼任人或清盤人(不包括非獨立第三方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大山培訓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7) 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

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由彭欣女士(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董事張軍營先生的配偶)及袁朝霞女士(執行董事及大山培訓董事單景超先生的配偶)簽署。

根據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各自的配偶完全知悉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各登記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配偶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阻止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8) 張先生之承諾函

張先生之承諾函為由目前未有配偶的張先生簽署的承諾函。

目前未有配偶的張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署一份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並確保促使其未來配偶以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的形式簽立承諾。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分節。

3.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風險

與結構性合約相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結構性合約失效及放棄我們在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 我們未必能符合資歷要求(定義見招股章程)。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定義見招股章程)取消，我們未必能夠在符合資歷要求前透過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
-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結構性合約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依照該等結構性合約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則我們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指導綜合聯屬實體的企業行為。

- 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所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及許可證。
- 綜合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執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購股權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
- 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60至68頁「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背景」一段所列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情況及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內「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段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i)一旦發生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的任何變動最新情況；及(ii)所實施外商投資法的變動最新情況的明確說明及分析，我們在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下為完全遵守外商投資法的變動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及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單景超先生以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董事張軍營先生均亦為登記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於上市後實施的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於細則中明確表明的若干情況，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4. 解除結構性合約

鄭州大山雲效科技有限公司已於結構性合約中作出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發生變動，所有相關資歷及經驗（「**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已解除（並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發生其他變動）以及外商投資者獲准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其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授出的購買權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益並解除相應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

於二零二一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因須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除而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時出現任何無法解除情況。

5.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根據向河南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目前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其從未批准設立提供中小學課外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申請，且其將不會於現階段批准將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轉為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申請。

為滿足資歷要求，我們目前正通過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山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大山教育(香港)」)尋求合適的機遇以作為未來我們的海外輔導服務業務的主控樞紐。我們已委聘顧問以協助大山教育(香港)遵守在香港成立私人學習中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提交申請後的審批程序預期時間約為六至七個月(不可預測的狀況除外)。於我們就成立建議學習中心向香港教育局提交一份正式申請之前，我們正評估2019冠狀病毒在香港爆發的情況。此外，大山教育(香港)已註冊一個海外域名且已完成建立網站，以於適當時候拓展我們的線上學習平台業務。於二零二零財年，大山教育(香港)亦於Google Play商店推出線上學習平台「大山教育」。

董事認為，上述所採取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措施為有意義嘗試且屬合理及適當。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獲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界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倘日後國務院未來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並無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及就有關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事宜，當局仍持相同意見，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因此，有可能未來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結構性合約是否會被視作外商投資及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渠道規定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上述結構性合約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因此，概不能保證結構性合約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於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6. 結構性合約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一財年，結構性合約及／或其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由於引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並無移除，因此並無結構性合約已解除。

7.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結構性合約或未遵守相關措施的情況。

8. 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一財年與本集團訂立結構性合約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擁有人及業務活動：

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登記擁有人	業務活動
大山培訓	厚德教育佔約42.62% 張先生佔約42.04% 單景超先生佔約0.39% 張軍營先生佔約0.16%，及 大山諮詢佔約14.79%	課後教育服務
京廣大山	大山培訓佔100%	課後教育服務

9. 綜合聯屬實體的收益及資產及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金額

綜合聯屬實體的二零二一財年收益及資產總額載列如下：

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截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山培訓	302,328	267,746
京廣大山	44,500	29,205

於二零二一財年，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85.7%及1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81.2%及8.9%。

於二零二一財年，結構性合約項下並無實際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一財年，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彼等各自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10. 上市規則的影響及聯交所豁免

下表載列合約安排牽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張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單景超先生	執行董事及大山培訓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張軍營先生	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各自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厚德教育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袁朝霞女士	執行董事及大山培訓董事單景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彭欣女士	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各自的董事張軍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大山諮詢由大山管理擁有約99.74%權益，而大山管理由（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大山培訓董事賈水林先生、執行董事及大山培訓董事單景超先生及執行董事馬文浩先生以及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各自的董事張軍營先生分別擁有約21.01%、約6.30%及約6.30%以及約0.2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本集團與大山諮詢間的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 (2) 除下文第(4)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的規管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則繼續適用。

- (3) 結構性合約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擁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淨利潤涉及的業務架構主要由本集團保留，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概無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用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投票權。

- (4) 鑑於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擁有其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結構性合約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 (5)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結構性合約,並確認：

- (1) 截至二零二一財年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且該等交易已進行,使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賺取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
- (2)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3) 本集團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上文10(4)段於二零二一財年訂立、重續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股東及本集團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更有利，就本集團而言，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12.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受聘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連同一段內容指出本公司毋須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制訂及公佈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1) 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的其他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於河南中之創之股權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鄭州大山雲效科技有限公司(受讓方)，白亞東及朱岩軍(轉讓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河南中之創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受讓方同意在削資後收購轉讓方目標公司合共60%總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因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成人有關計算機科學及信息技術的職業培訓和技術教育，收購事項標誌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及發展其職業培訓教育邁出的一步。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終止租賃協議及訂立租賃協議

二零二一財年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為其「擴充業務」就兩間新自營教學中心訂立租賃協議。由於就該等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此等交易並無產生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責任。

二零二一財年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繼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重組其業務及資產後，由於實施該意見，對現有業務構成限制，本集團已審慎考慮重組其資產及資源，以發展潛在新業務，故本集團關閉10間現有自營教學中心。本集團與各自的業主達成若干協議，終止10間自營教學中心的租賃協議(「租賃終止安排」)。本集團將於終止日期後獲部分退還現有保證金及租金預付款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每項租賃終止安排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等交易不會產生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責任。由於相關業主為不同的非關聯方且各自的租賃物業不同，因此就每項租賃終止安排單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紅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後，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常規。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二零二一財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相關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張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憑藉於教育行業的豐富經驗，張先生自本集團創建以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管理有益。在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下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董事會架構能恰當地提供足夠之監察，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業務，以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相關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於整個二零二一財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整體問責性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履行其企業責任，每名董事須追求卓越，符合股東利益，按法規規定應用所需技能、謹慎且竭盡所能達成其誠信責任。

董事會之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定集團政策及策略性業務方向，並透過實行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察業務表現。執行董事獲授予於本集團之監控及授權框架內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及作出經營及業務決策之權力及責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貢獻寶貴見解、專業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職能方面之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控行為守則及遵守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合規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已授權部分職能予董事會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亦保留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之決定，包括委任新董事、批准財務報表、股息政策、重大會計政策、重大合約、如委任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重大委任、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主要公司政策如行為守則等，以及其他重大之財務及營運方面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並對現時實行之系統已進行審閱程序，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合規性的監控措施。

對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相關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上放棄投票，而沒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出席該會議以處理有關事宜。全體董事保證彼等可給予足夠重視以履行其對本公司事務之職責，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於任何公共組織所擔任職位之身份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其董事因企業活動的法律訴訟承擔責任。該等保險覆蓋的保障按年檢討。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6頁。

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職能、確保董事會即時應對主要問題，並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方向，同時亦主要負責確保已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所需程序，並連同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有效執行企業策略及政策。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單景超先生

馬文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獨立性

呂小強先生

李罡先生

張健先生

楊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佔董事會成員一半，相當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的足夠數目。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呂小強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及金融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年度獨立性之確認函件，而彼等各自均聲明已符合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性之指引。因此，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據此，所有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2條，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dashan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要，並提升股東價值。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的發展履行彼等的職責。各新獲委任董事將獲得特設的正式全面入職介紹，確保彼能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法律及法規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定期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或會感興趣的培訓資料及簡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有用指引、公司條例以及相關財務或會計準則的資訊。於二零二一財年，所有董事均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報告期間所接受培訓的記錄。董事參與的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以及出席專題研討會或作培訓交流，由律師提供專題培訓。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或出席與監管及管治最新情況相關的簡報會及／或講座及／或會議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	✓
單景超先生	✓
馬文浩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小強先生	✓
李罡先生	✓
張健先生	✓
楊敏女士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按各自職權範圍內，專責承擔本公司事務中特定範疇之職責，並就此進行監督。董事會委員會詳情於下文討論。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委員會的職責，且授權在合適的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二一財年，董事會召開了11次董事會會議，以審查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的重大交易。

於二零二一財年董事就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投資管理 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	1/1	11/11	不適用	4/4	1/1	5/5
單景超先生	1/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馬文浩先生	1/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	1/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小強先生	1/1	11/1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5/5
李罡先生	1/1	11/11	3/3	4/4	不適用	5/5
張健先生	1/1	11/11	3/3	4/4	1/1	5/5
楊敏女士	1/1	11/11	3/3	不適用	1/1	5/5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均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提供。所有董事均會獲徵詢會否將其他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已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未舉行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會議記錄之擬定及最終版本發送予所有董事以供彼等批註及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而該會議記錄可於任何董事預先發出合理通告的任何合理時間公開備查。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呂小強先生、李罡先生、張健先生及楊敏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小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以下各項協助董事會：(i) 審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的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ii) 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i) 監督審計過程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iv)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及其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情況；(v)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確保遵守會計準則並審查審計產生的重大調整；(vi) 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vii)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一財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ii) 考慮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計範圍；(ii) 審查和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內部審計和風險控制職能的有效性；(iii) 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業績以及獨立核數師的意見及報告，並將年度業績提交董事會批准；(iv) 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的中期業績，並將中期業績提交董事會批准；及(v) 審閱二零二一財年的獨立核數師審核計劃報告。二零二一財年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審閱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提交之財務資料及報告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獲悉並無發現本集團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內部控制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之情況，並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且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審核委員會已盡力確保本年報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一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建議將相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正式及透明程序以編製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參考董事會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議；及(iii)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健先生及李罡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紅軍先生）。張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一財年，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事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5條，二零二一財年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年度薪酬	人數
1,000,000港元及以下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超過2,000,000港元	—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張紅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健先生及楊敏女士）。張紅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 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 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的修訂（如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和批准。

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一財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查董事會的架構、組成、規模及多元化，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藉增設數目之方式委任之董事僅將持有職務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重新委任。各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或膺選連任一次。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根據誠信、經驗、技能及是否能夠付出時間及精力履行職務及職責等範疇，評估候選人或現任成員。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會交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措施。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核及評估董事會之成員組成，並在必要時根據多元化政策就委任新董事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在釐定董事會的最佳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亦會根據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具體需求及任人唯賢原則不時考慮各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指標（如需要），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指標，以供採納。

於二零二一財年，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不論在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董事會亦由相當多元化的成員組成。於二零二一財年，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一名董事介乎31至40歲，四名董事介乎41至50歲，兩名董事介乎51至60歲及一名董事超過60歲。經審查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成員組成後，提名委員會信納多元化政策載述之各項規定均已達致且董事會充分達致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成效。

投資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對理財產品的投資，並對本集團的投資進行定期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此外，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投資提案，並就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提供建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管理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馬文浩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小強先生、李罡先生、張健先生及楊敏女士）。張紅軍先生為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

投資管理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一財年，投資管理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投資政策。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目標為讓股東參與本集團溢利，同時保留充足儲備維持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建議每年按股東應佔可分派純利的最多**30%**宣派及派付股息，但取決於（其中包括）(i)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ii)相關法律及細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限制）。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分派同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倘董事合理認為本公司之溢利可供分派，則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有關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而本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法律約束承諾**及／或本公司並無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二一財年，就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約為人民幣**1,650,000元**，而就非審核服務則為零。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亦知悉彼等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就全年及中期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公告，分別於年結日後三個月及半年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儘快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第121至12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

由於本集團計劃改變其業務模式，而該等新業務處於起始階段，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繼續持續經營，因為(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充足的銀行及現金，並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及(ii)本集團預期上述主要活動變動導致其成本及相關開支將大幅下降，主要包括與課後輔導服務相關的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因此，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對其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有助本集團達致長期持續發展。於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協助本集團識別及管理於實現業務目標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維護妥當之會計記錄以作出可靠之財務申報，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上的可承受程度而確立風險組合、監督管理層從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制定合適的風險應對措施至定期風險檢討及監察的風險管理流程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確保有關系統可有效地制定及維持。

風險管理程序的架構由本集團各業務版塊之管理層作為執行層面，至董事會（透過及連同審核委員會）作為決策及監察層面所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通過周詳的評估程序對現有及潛在重要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及排序，並就已識別之風險制定合適的風險舒緩策略及監控方案。持續對已識別之風險、相應方案及控制結果進行檢討及監察，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作為決策層面，透過及連同連同審核委員會，對風險組合、風險管理流程及策略以及內部控制系統持續進行檢討，及對系統作出任何改善建議，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成立內部審計及監察部有助於企業文化中鼓勵合規的重要性及建立合規制度，監察本集團現行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向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監察管理層所營運之內部控制系統。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進行內部審核審閱。外部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及監察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足夠和有效進行獨立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及監察部就審閱情況作定期匯報。

內部審計及監察部定期於本集團之主要部門進行內部審計檢討工作，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報告其發現結果及改善建議，以確保設有內部控制並如預期般有效及適當地運作。內部審計檢討工作範圍覆蓋本集團之主要部門，由財務部、風險管理部、資金部及採購部等，以確保所有重大監控已於內部審計檢討程序內涵蓋。任何事項或改善建議應與部門管理層溝通並適時與其跟進情況。

就審閱外部顧問及內部審計及監察部提供之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報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就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審閱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預算之充足性；(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內部審計功能工作)的範圍及質量；(iii)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監察結果的程度範圍及頻率)之成效；及(iv)本公司對有關財務報告之程序及上市規則合規情況之成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外部顧問或內部審計及監察部於內部審計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經過與管理層、外部顧問、內部審計及監察部及審核委員會討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同意)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對於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為持續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其持續承諾，以加強本集團之監控環境及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內部審計及監察部於內部審計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經過與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及監察部的討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同意)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對於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為持續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其持續承諾，以加強本集團之監控環境及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資料政策。本公司會定期提醒董事及員工審慎遵守所有有關內部資料的政策。另外，本公司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最新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會制定或更新合適的指引或政策，以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法定要求。對資料的收集、評估以及發佈的程序本集團均有既定程序，以確保內部資料能適時向董事會以及本集團之利益相關人士匯報。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本公司已委任陳一蓓女士為本公司之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陳一蓓女士於二零二一財年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關係

溝通政策

董事會認為，積極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尤為重要，可讓本公司更透明清晰地向公眾作出披露。本集團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將以及時、準確且完整之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以保障股東享有接收資訊及參與之權利。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重要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有關文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21個整日或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通告載列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詳情以及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知彼等之重要工作乃以全體股東之利益為前提行事，並為股東爭取更多回報。董事會鼓勵所有股東參與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並與股東溝通。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舉行。每次股東大會(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 (a)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書面要求列明大會上審議的主題；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b)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遞交後21天內召開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予遞交要求人士。

(2)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支付及更改通訊地址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如對本公司有任何查詢，可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5樓1504室，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dashanjiaoyu@163.com。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程序

- (a) 提名一名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的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股東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職位，須將(i)其(不包括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ii)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目前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5樓1504室)；或(b)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上述通知所須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 (b) 其他議案：股東如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目前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5樓1504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的身分及其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請求屬妥當及符合程序以及經由股東提出後，董事局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議案加入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的通知期，將因應議案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免責聲明

「股東權利」一節之內容僅供參考及合規披露。該等資料並不代表且不應被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須就其作為股東之權利自行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並不就股東因依賴「股東權利」一節所載任何內容而產生之責任及損失負責。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起生效。於二零二一財年止期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簡介

本集團欣然呈報其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就二零二一財年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策略、願景及表現。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以來堅守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將環境管理融入其商業決策中。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全面監督相關風險及機遇。未來，本集團會持續監管及完善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及表現，致力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及業務所在的社區創造長遠的價值。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

除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的所有直營教學中心、優尼籃球直營校及大山留學直營校。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下稱「**本報告期**」)，與本年報所涵蓋的財政年度期間一致。

報告編製依據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責任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遵守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採納了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文件中所列明的排放系數及國際標準。就應用重要性匯報原則的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

聯繫我們

本集團重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讀者的意見。如閣下有任何有關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問題或建議，歡迎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提出反饋：

郵件：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5樓1504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內部文件、統計報告或相關公開資料。本集團確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並無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電子版本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ashanedu.com/>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董事會聲明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以來堅守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環保及環境管理融入其商業決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實踐及願景，傳遞本集團對於可持續發展的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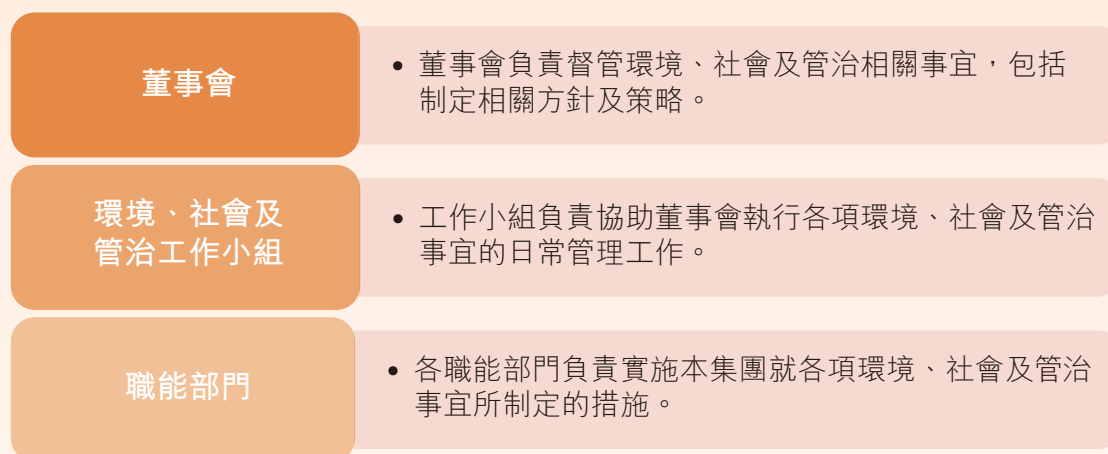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架構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工作。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全面監督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和監控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定期審視本集團所訂立之目標及就該目標的表現，以及按實際情況修訂策略。

為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並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括來自財務部、內控、管理部、會計部及資金部的高級和中層管理人員。工作小組的組成經過精心挑選，以確保不同背景、專業知識及業務職能的員工都能全面涵蓋在其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推動各項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實施，並協助董事會識別重要事宜並就其重要性排列優次。工作小組亦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本集團環境與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來，董事會將持續監管及完善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及表現，致力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及業務所在的社區創造長遠價值。

管治架構



利益相關者識別與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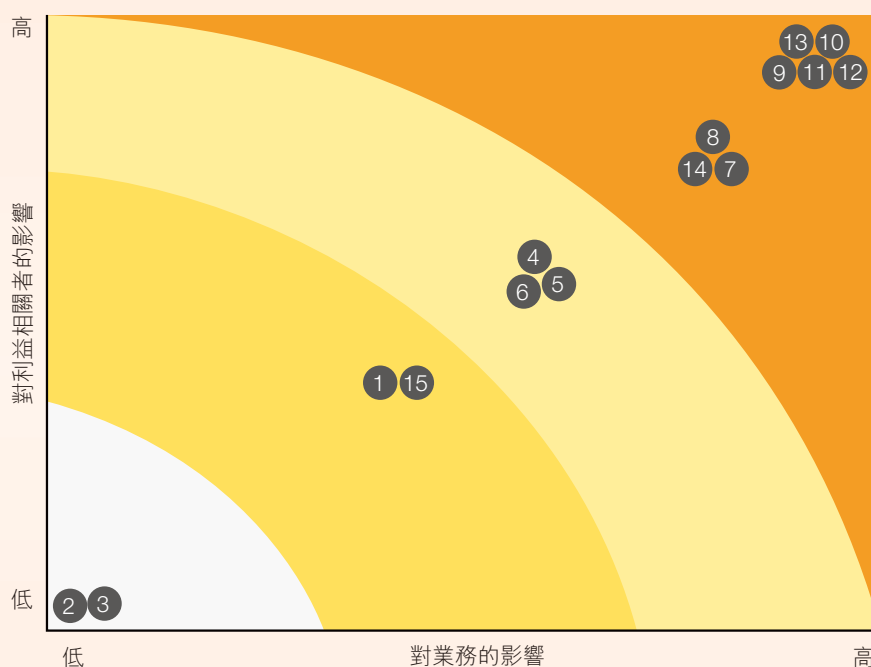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持續關注利益相關者關注的主要事宜。本集團透過全面且透明的溝通以了解其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需要，並按其利益相關者的意見繼續改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計劃，從而鞏固彼此的互信及合作關係，共同實現其可持續發展計劃。

利益相關者	關注重點	溝通渠道
香港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上市規則 及時及準確的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策略 投資回報 企業形象 合規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網站

利益相關者	關注重點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依法納稅 • 資訊披露及報告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公告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產品及服務質素 • 教育產品知識產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議 • 檢討及評估 • 會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及福利 • 工作環境與安全 •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培訓及事業發展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例會及會議 • 培訓活動 • 面談 • 教學研討會
學員及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質量 • 教學理念 • 教學管理 • 教學服務素質 • 教學中心環境 • 學員的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微信平台 • 線上學習平台 • 線下課堂 • 家長講座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發展 • 公益事業 • 就業機會 • 生態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義工活動 • 傳媒查詢 • 新聞稿及公告

重要性評估

為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全面涵蓋及回應利益相關者關注的主要事宜，除了定期與利益相關者溝通外，本集團亦參考了公司內部政策，行業趨勢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的重要性圖譜等若干資料，以識別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具有潛在及實際影響的事宜。本集團根據其策略、發展、目標等若干因素對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分析並就其重要性排列優次，結果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9	僱員發展與培訓
2	有害廢棄物	10	勞工準則
3	無害廢棄物	11	供應鏈管理
4	能源消耗	12	教學服務及產品責任
5	水源消耗	13	反貪污
6	環境及天然資源	14	社區投資
7	僱傭	15	氣候變化
8	安全及健康的教學環境		

社會

優質教育服務與資源

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立德樹人、培養興趣、塑造品格」的教育理念，致力於激發學員的學習積極性、提高彼等的學業表現、拓寬彼等的視野及塑造彼等的個性，為學員創造美好未來。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仍然主要為中小學生提供課後教育服務，旗下分設四大子品牌，分別為：



大山外語，中小學英語輔導；



小數點數學，非競賽類數學輔導；



御夫子大語文，中小學語文輔導；及



大山外語KIDS，學齡前兒童英語輔導。

隨著社會日益重視下一代的全方位發展以及配合政府的教育體制改革，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機會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其他類型的輔導服務，以涵蓋藝術、體育、機械人技術、編碼編程及中國漢學的課外個人素質課程。其中有關藝術、體育、口才及編碼等課程已於本報告期內推行。而在體育方面，本集團更於本報告期新增了5所優尼籃球直營校，以助學員多元化發展。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報告期新增一所大山留學直營校，幫助有意到海外留學的學員順利邁入海外院校。

課程設置

每一名新入學的學員均需對彼等想要入讀的特定科目進行測試，本集團將根據入學評估的結果及其特點進行學情分析，並為其匹配相應的班型及課程，如常規班、精品班、VIP班等不同班型；培優課程、創新課程、專項課程、短期課程等不同課程體系。

而課外個人素質課程方面，本集團亦將課程細分為不同階段以配合學員各年齡的發展特性及程度。至於海外留學課程方面，本集團擁有2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3,000多所院校資源，力求為學員量身打造適合的留學方案，及提供專業的留學文案指導。本集團致力為每位學員提供全面的個性化專業輔導，以滿足不同學員的需求，以培養學生「德智體美勞」的全方位發展。



培優課程

- 適用於3-9年級及高一學員
- 採用獨家研發的教材教輔，結合原創動畫課件視頻
- 全面培養學員聽、說、讀、寫的語言能力



創新課程

- 適用於1-9年級及高一學員
- 採用英國原版進口材料，融合其他學科及文化的知識模塊
- 提升學員語言綜合能力



常規專項課程

- 適用於1-9年級學員
- 全年開班
- 課程包括拼讀、詞彙、語法等系列，以及KET、PET、劍橋YLE等考試系列



特殊專項課程

- 適用於3-8年級學員
- 按實際安排開班
- 課程包含新概念英語點晴班、小學及初中英語期末逆襲專項班、外國語中學推優班等



課外個人素質課程

- 適用於兒童及青少年
- 課程包含藝術、體育、口才及編碼等



海外留學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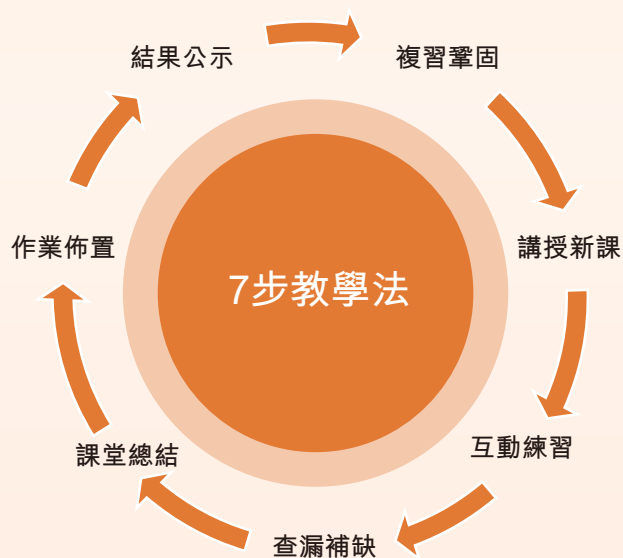
- 適用於有意到海外留學的學員
- 課程包含留學規劃、文案指導等

教學模式

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教育資源與教學服務予學員，本集團重視產品疊代、技術創新、用戶體驗、個性化營運等創新發展。採用OMO教學模式，配合自行研發的「學習8」線上智能學習應用平台，助力線上線下教學的融合及協同，以促進教材規範化、教學進程可視化、教學服務個性化、教學研發數據化。

- 教材規範化，開發標準化的教材、課後作業及視頻課以確保每個班級的教學質量；
- 教學進程可視化，於「學習8」平台上與學員及家長分享學習進程、教學反饋、課後作業等資料；
- 教學服務個性化，系統按照每位學員的學習表現生成「學習評估報告」以進行個性化的輔導、自適應學習；及
- 教學研發數據化，採集學員學習過程的數據進行分析及研發。

本集團提供科學完善的課程設計，採用OMO模式及7步教學法幫助學員提升學習效率。



學員可購買線上輔導課程，下載課程資料並於上課前進行預習、課後進行複習以鞏固知識。教師透過原創動畫視頻等教學材料等講授新知識，激發學員的學習興趣。接下來，學員可於線上進行練習並將所學內容充分吸收。教師將會檢查學員提交的練習，批改作業並針對其表現進行輔導，以確保沒有遺漏任何保障知識點。課堂總結時，學員將會展示所學內容以供教師評核其學習的效果。課堂過後，教師將會布置作業，將作業內容與教學內容相結合，督促學員學習。隨後，學員可在「學習8」上查閱其學習效果及成長曲線圖，以助學員了解自身學習的情況。

課外個人素質課程方面，本集團亦制定相應的標準教學流程，課程涵蓋理論與實際操作並重視多樣性互動，以增強學員的積極性、表現力與創新力。

教學團隊與教學品質

本集團堅信維持高水準的教學品質與標準對其在輔導服務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實施一系列的品質保障措施以維持教師的教學品質，確保為學員持續提供高質量的教育。

本集團已設立教學中心及教務中心，分別管理教師團隊與教學服務的品質。授課教師每周需進行至少2次教學研討，對學科專業知識、備課技能、授課技能、課堂表現力四大模塊進行研討及考核。此外，本集團的教學管理中心協同人力資源部對授課教師進行定期考核，其中包括閉卷考核、教學服務評估、學員與家長滿意度調查等。本集團亦會透過「學習8」審核教師上傳至該平台的教材、彼等對學員布置的作業及對其表現進行評分的頻率來監控教師的教學表現。

為貫徹「立德樹人」的教育理念及響應該意見的執行，本集團特別制定了《教師行為規範及質檢條例升級版》，規範教師要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遵循教育規律和青少年成長規律，培養中小學生「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對任何違規的教師進行相應處罰，嚴明紀律規矩，維護風清氣正的教育行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教學服務及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及《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等，同時確保本集團已取得所有業務相關的許可證。

教材研發與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於教材研發、保護知識產權以保證教學質量及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本集團已建立知識產權領導小組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知識產權管理制度》，以監控及管理知識產權的規劃及相關風險。

研發部負責結合公司發展目標、學員反饋及市場需求，在來自當地及國際知名的出版商刊發的學校教學大綱、鄭州不同學校的歷年試卷數據等等的基礎上設計與開發本集團的課程及教材。本集團在英語教學教研、教材引進、雙師外教等方面與外研社、MM國際教育集團等知名教育平台深度合作，同時攜手清華大學人文學院、北京師範大學等知名高校在課程開發、教材教輔研發、師訓體系等共同創造優質的教學產品。

本集團在提出專利、商標申請及新技術上線前需先進行查新及相關檢索，了解有關技術或教材的知識產權狀況以避免任何侵權或重複引進等問題，並進行申報及備案以便管理。本集團亦與僱員簽訂保密條款與競業禁止條款，以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品牌營銷中心及法務部則共同負責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管理，持續監測第三方侵權的情況。一旦發現有侵權的情況，品牌營銷人員將會收集證據，編製監測報告並提交予法務部及管理層處理，如需要時包括向侵權的第三方提出法律訴訟。

廣告與宣傳活動

為保證本集團刊登的廣告與宣傳內容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關於做好校外培訓廣告管控的通知》等相關法規規定，本集團已就對外宣傳的流程進行規範，任何部門進行涉及本集團或旗下各品牌的宣傳前，均需向品牌營銷中心提交申請，經審批後方可執行，以確保信息的真實性與時效性。

私隱保障

本集團特制訂了信息安全管理辦法，以保障學生與用戶的信息安全。僱員需妥善保存其工作所需的資料及數據並對其保密。重要資訊、電子檔案及重要數據需定期備份，應用系統的數據備份則採取雙備份，以防止由於機件故障或意外刪除而導致的數據丟失。此外，本集團嚴格禁止僱員將本集團及用戶的機密資訊向其他無關的僱員或外部人士披露，如本集團機密資訊的洩露對本集團及用戶造成損失，本集團將對其處以行政處分、罰款或追究法律責任，以保障本集團及用戶的利益。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本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任何與數據私隱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諮詢與投訴處理

本集團致力與學員及家長建立良好互信的關係，成立了教務管理中心，其中客服部特制定了《標準化諮詢手冊》以規範及監督諮詢接待流程、客服及投訴管理，為學員及家長創造良好舒適的學習環境與體驗過程。學員及家長可透過電話或官方網站諮詢客服，客服將耐心處理任何查詢及投訴。若收到投訴的個案，客服人員會將相關內容記錄於《投訴情況說明表》，向相關部門了解情況後於48小時內反饋處理措施，並進行相關跟進及改善工作。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接獲八宗重大投訴的個案²，經本集團採取跟進行動後已妥善解決有關個案。本集團通過學員與家長的反饋，進一步完善接待及教學管理流程。

優秀人才培育

為提升本集團的教學質量及維持持續發展，本集團極其重視教職員的持續培訓，並建立了完善的培訓制度以提升教職員的專業知識與職業能力，使其發揮個人潛能。本集團設立了教學管理中心，由該中心負責制定各類教學類常規培訓。本集團亦會根據業務發展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為全體教職員提供具針對性、有系統及前瞻性的培訓，培養優秀人才以確保彼等能夠滿足相關職位的需求。

² 重大投訴的個案指涉及賠償的投訴個案。

新聘教師培訓

教學管理中心為所有新聘教師提供統一的培訓，彼等需接受不少於四週的強制性培訓以及不少八週的實戰教學訓練，通過相應考核後方可正式授課。為提高培訓效率，本集團已完善「學習8」的在線平台功能，使得位於鄭州市以外的新聘教師可以通過「學習8」完成培訓。培訓課程除了學科及素質課程的專項培訓之外，亦包括不同專業技能培訓：

- 表達技巧；
- 溝通技巧；
- 授課技巧；
- 教學理念；
- 個人形象；
- 課堂預習及管理；
- 實戰課堂演講；及
- 使用「學習8」平台。

教師集訓營

本集團會定期舉辦教師集訓營，由擁有多年一線教學經驗的資深老師組成的教師團隊對本集團教師的任課表現進行評估及指導，並提供學員心理變化與處理等專業知識的培訓，以提升教學質量與效果。

持續培訓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幫助其提升專業知識和技能。教師方面，除了教學服務及專業知識的培訓，本集團亦提供課程規劃的培訓使其能跟上課程大綱及教材的變化。本集團亦提供培訓予其他僱員，以提升彼等如插畫製作、版式設計、人力資源效能管理等專業技能。此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實施了《讀書分享管理制度》，鼓勵員工之間進行閱讀分享會及提交閱讀筆記，實現集團與員工共同發展，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僱員培訓的詳情如下：³

僱員培訓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人數百分比
已培訓總人數	705	48%
性別		
	僱員人數	佔男女僱員人數百分比
女性	648	56%
男性	57	18%

³ 由於本報告期的僱員流失人數較高，僱員培訓數據包含了已離職僱員於本報告期完成的培訓紀錄。包含已離職僱員的總僱員人數為1,479人。

僱員培訓		
僱員類別	僱員人數	佔僱員類別人數百分比
初級員工	560	44%
中層及高層員工	145	68%
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		
每名員工(小時)	1.91	
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按性別) ⁴		
女性(小時)	2.23	
男性(小時)	0.71	
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按僱員類別)		
初級員工(小時)	1.77	
中層及高層員工(小時)	2.72	

關愛員工

本集團堅信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並視人力資源管理為整體業務策略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

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員工手冊等政策，以規範招聘、入職及離職、晉升、薪酬計算等工作流程，將工作流程標準化以提升效率。本集團致力構建多元及非歧視性且包容的工作環境，嚴禁任何騷擾及不當行為，為僱員創造一個公平、尊重、信任及包容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確保僱員的價值能得以公平地評估，並予以合適的回報，僱員不會因其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等因素受到歧視或被剝奪招聘及晉升的機會。

⁴ 本報告期的平均受訓時數計算方法乃按照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該類別總僱員人數為基數，與二零二零年年度以該類別已受訓僱員人數為基數不同。

同時，本集團堅定維護基本人權，嚴禁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於招聘僱員時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以保護彼等的合法權益。為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人力資源部嚴格監察招聘流程，對應聘者進行背景調查，以核實其證書及申請表中所述個人資料的真實性。倘若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本集團將會立即終止其勞動合約並進行調查。應聘者若使用任何虛假資料將被視為欺詐，已簽署的勞動合同亦將視同無效。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事件。

由於教學團隊的標準化質量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採用嚴格的甄選標準篩選合適及優秀的人選。人力資源部負責篩選應聘者，本集團充分考慮其教育背景、相關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如是否持有教師資格證書等。而該等選定的應聘者或會需要接受教學部的進一步面試，以便人力資源部及教學部評估其教學表現。有意辭職的僱員需事先提交書面通知，人力資源部會與僱員進行離職面談，以便了解僱員辭職的原因及對集團的反饋意見。本集團亦高度重視僱員的職業生涯管理，每年均有工作晉升機會，鼓勵彼等充分發揮其事業發展潛力。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的人才。本集團僱員的工作時數大多按照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平均四十小時、每週至少一天休息日的標準工時制。本集團的僱員亦享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僱員與市場的期望。除了基本薪金外，本集團的教職員亦會根據其教學時數及資歷獲得相應的績效獎金。同時，本集團推行了股票激勵機制，向合資格人士發出獎勵股份。本集團於選定合資格人士時會考慮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彼等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及服務年期等因素。本集團透過股票獎勵機制激發僱員的積極性，鼓勵僱員與本集團共同實現目標。

僱員總數與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92名僱員，僱員詳情如下：

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492
僱員性別分佈	
女性	339
男性	153
年齡分佈	
<25	57
25-29	163
30-39	222
40-49	40
>50	10
不同僱傭類型的僱員人數	
全職	226
兼職	266
按地區劃分僱員人數	
內地	487
香港	5

僱員流失

於該意見實行初期，所有教學培訓機構需停課進行檢查，導致課堂次數減少。其後本集團為配合該政策，經綜合考慮後決定減少某些自營教學中心的運作，令本報告期內的僱員流失比率較高。儘管如此，本集團已積極拓展業務範圍，為學員提供更多的多元化課程，加上本集團一直向僱員提供有系統且具前瞻性的優秀持續培訓，相信本集團於下個報告期的僱員流失比率會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僱員流失比率詳情如下：⁵

僱員流失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人數百分比
總流失	987	201%
按性別分佈		
	僱員人數	佔該性別僱員人數 流失百分比
女性	821	242%
男性	166	108%
按年齡分佈		
	僱員人數	佔該年齡僱員人數 流失百分比
<25	215	377%
25-29	397	244%
30-39	356	160%
40-49	16	40%
>50	3	30%
按地區分佈的僱員流失人數		
	僱員人數	佔該地區僱員人數 流失百分比
內地	987	203%
香港	0	0%

⁵ 本報告期的僱員流失比率乃按照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披露流失僱員人數佔該性別、年齡及地區僱員流失百分比。與上報告期披露以性別、年齡及地區分類的僱員流失僱員人數佔總僱員人數百分比不同。

安全健康的教學環境

本集團高度重視全體師生在教學中心的健康與安全問題，致力為僱員及學員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安全工作乃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已成立應急指揮部，制定突發事件應急案及工作流程，提高各教學中心應對突發事件的綜合管理能力。

本集團針對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管理、禁煙等方面設立了嚴格的安全管理規定及準則。同時，亦將消防安全工作納入日常安全管理之中，制定了消防安全應急預案、校方安全教育培訓守則、消防制度工作指引以保障全體師生安全。本集團會定期舉行消防演練，旨在加強僱員及學員的消防安全意識，增強他們在突發火災事件中的應變能力。本集團亦會定期組織防火安全檢查，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為所有校區進行了安全大檢查，進一步完善校區系統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實施標準化、規範化管理，及時消除火災隱患。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適用健康與安全的法律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僱員主要於辦公室工作，遭遇工傷機會較低，於本報告期內發生了一宗輕微工傷意外，一名僱員共損失了七天工作日數。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期）只發生了本報告期內的這一宗輕微工傷意外，沒有發生任何嚴重工傷及引致死亡之個案。

因應新冠肺炎爆發，本集團為確保全體師生的健康與安全，已成立新冠肺炎爆發防控領導小組並制定疫情防控應急演練方案，進一步提高校區對新冠肺炎爆發應急處置能力。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而來，本集團一直採取一系列的新冠肺炎爆發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於校區入口處設立新冠肺炎爆發防控台，確保所有進入場所的人員已進行實名登記及健康掃碼、測量體溫、配戴口罩；
- 定時進行清潔和消毒，並於教室、辦公室、洗手間等重點場所填寫消毒紀錄表及通風紀錄表；
- 購買及提供醫用外科口罩、洗手液及酒精噴霧等預防新冠肺炎爆發用品；
- 進行預防新冠肺炎爆發演練；及
- 校區內張貼消毒、正確洗手步驟、配戴口罩等標示。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疫情發展，並根據政府規範定期審視相關應對措施，以確保措施的有效性。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供應鏈管理與其可持續發展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因此致力與其供應商建立長期和諧合作關係。本集團預期其供應商將堅守誠信和務實的原則，並在提供產品及服務時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為標準化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流程，加強對供應商的監察及管理，本集團已採納採購管理制度，訂明選擇供應商的標準及審批流程，以妥善管理本集團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當選擇潛在供應商時，本集團將對其進行初步調查，以了解供應商的規模、技術性、服務質素及在行業的聲譽。考慮到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影響，本集團於選擇潛在供應商時會考慮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勞工權益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的管理，旨在為整個供應鏈帶來正面影響。

為確保供應商質素，本集團密切監察供應商表現及對合格供應商進行季度考核，就產品價格、產品或服務質素及其他方面對供應商作出全面的評估。對於未能符合本集團標準的供應商，本集團將考慮終止與該等供應商的合作。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20名主要合格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內地。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並堅守誠信及自律的基本標準。本集團制定了《反貪污、舞弊管理制度》，以規範僱員應嚴格遵守的職業行為及專業道德，並禁止任何賄賂、舞弊及欺詐等腐敗行為。雖然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為董事及僱員進行獨立的反貪污培訓活動，但於所有董事於上市前均獲提供企業管治培訓；新僱員入職的首次培訓時，培訓導師會引用《反貪污、舞弊管理制度》進行講解，令僱員了解遵守職業行為及專業道德的重要性。

如僱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彼等可透過舉報電話、舉報郵箱、信函、面談等途徑向本集團監察部報告。該部門收到舉報後將會收集證據，並根據所獲得的證據決定是否進行調查。若決定立案調查，監察部會成立調查小組，如確認存在違規行為，將根據性質及嚴重程度釐定涉事僱員的相應處罰，及時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形成書面報告提交監察會及董事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案件，亦不知悉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的違規情況。

關懷社會

本集團作為教育機構，將公益視為其企業文化的重要部分，積極投身於慈善公益事業，持續關注青少年教育。

洪水防控公益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河南省多地遭遇暴雨席卷而引發嚴重水災，本集團校區的所在地鄭州亦受到影響。本集團於災情嚴重、抗災物資告急時期，與香港大學聯手組織捐贈活動。本集團動員了**20**名僱員，共花**960**小時協助河南抗災，捐贈抗災物資予受災前線地區，分發物資給抗災軍民及受影響的民眾以解燃眉之急。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為學員創造美好未來」的教育理念，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致力為社區及青少年的未來發展和成長作出貢獻。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不只重視基本教育服務，更關注環境保護，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日常管理環節，以提高全校師生的環保意識，竭力打造綠色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廢氣

由於本集團從事教育服務工作，日常經營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氣體排放。本集團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乃本集團擁有的汽車的排放。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該等排放物種類及排放量如下：

主要排放物	單位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8.97	11.30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15	0.02
顆粒排放	千克	1.66	1.08

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新增了2輛車輛，以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新冠肺炎爆發有所緩和，令汽車使用量上升，本報告期的車輛行駛公里及燃料使用量比二零二零財年高，汽車排放物亦因而上升。本集團積極採取若干汽車管理措施以減低車輛排放，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減低排放量措施」一節。

溫室氣體

本集團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內汽車燃料燃燒，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則主要來自所購電力。

主要排放物種類	單位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範圍一			
二氧化碳(CO ₂)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84	3.58
甲烷(CH ₄)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5	0.01
氧化亞氮(N ₂ O)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2	0.52
汽車燃料燃燒產生的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51	4.11
範圍二			
電力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01.32	1,028.08
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29.83	1,032.19
總排放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⁷	3.11	0.72

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新增了兩輛車輛，以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新冠肺炎爆發有所緩和，令汽車使用量總體上升，本報告期的汽車燃料使用量及其產生的總排放量比起二零二零財年上升。

而本報告期內用電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比起二零二零財年上升，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新冠肺炎爆發放緩，繼而恢復實體課堂。另外，相比於二零二零財年的99所直營教學中心，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最高峰時期共有102所直營教學中心，並新增了五所優尼籃球直營校及一所大山留學直營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導致本報告期的總用電量上升。

⁶ 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因數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 發電設施》。

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92名(二零二零年：1,433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受到該意見影響，自本報告期下半年起縮減了某些現有學科類培訓業務的運作，並逐漸關閉旗下的自營教學中心，導致僱員人數下降，以僱員人數為基數的總排放量密度因而上升。

繼二零二一年七月教學中心所在地鄭州發生嚴重水災後，二零二一年八月起該區再度爆發新冠肺炎。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以來，若干實體課堂已轉為線上課堂。本報告期的全年用電量及汽車燃料使用量並不能反映全年正常運作下的情況。此外，自本報告期的下半年起，本集團縮減了現有業務運作，並積極開拓新的業務範圍，預計下個報告期內現主要的學科類培訓業務將會全面終止，並專注於實施課外課程等新業務計劃。有鑑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難以以本報告期的排放量為有效依據來訂立來年的目標。因此，直至未來一到兩年後，新業務漸趨穩定時，本集團將重新審視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訂立適當目標以控制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為有效減少本集團產生的排放物，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汽車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合理使用汽車、禁止以私人目的使用公司汽車及嚴格審批長途差旅安排，以減少非必要的出差。本集團的汽車每周進行檢查及維護，以提升能源效益。由於採取了該等措施，本集團一直保持相對較低的排放水準，且該排放水準並不會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重大影響。就有關本集團採用的節省能源及綠色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資源使用效益」一節。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源自於日常辦公室垃圾。

儘管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仍致力於推廣綠色校園及辦公室，並於其日常營運中堅守四個「R」的環保原則（減少廢物、廢物利用、循環再造和更換代替），旨在減少產生廢物及達到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

就用紙方面，本集團提倡無紙辦公室，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

- 列印機默認設置為雙面列印；循環使用非機密性的文件，如雙面複印或重用單面紙張；
- 鼓勵僱員使用線上溝通及審批；及
- 設置廢紙回收筒以分隔可回收的廢紙。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資源耗量主要來自所購電力以支持日常營運。本集團部分教學中心的用水包含在物業管理費中，故總耗水數據無法反映所有教學中心的實際用水量。就有關本集團採取的各種善用資源及綠色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資源使用效益」一節。

資源總耗量

資源種類	單位	2021耗量	2020耗量
電力			
總耗電量	千瓦時	2,460,774.92	1,197,251.77
總耗電密度	千瓦時／僱員	5,001.58	835.49
水源			
總耗水量	立方米	363,639.96	10,979
總耗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	739.11	7.66

與二零二零財年相比，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用電量及用水量上升。原因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新冠肺炎爆發放緩，繼而恢復實體課堂。另外本報告期內新增了三所直營教學中心、五所優尼籃球直營校及一所大山留學直營校，以配合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發展，導致本報告期的總耗電量及耗水量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至於總耗電密度及總耗水密度方面，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受到該意見影響，縮減了某些現有業務的運作，導致僱員人數大幅下降。因此，以僱員人數為基數的總耗電密度及總耗水密度因而上升。

誠如「排放物 — 溫室氣體」分段中所提到的，直至未來一到兩年後，新業務漸趨穩定時，本集團將重新審視總耗電密度及總耗水密度，並訂立適當目標以控制及減少耗水及耗電量。

資源使用效益

本集團提倡可持續發展，採取一系列的節能減排措施以提升全體師生的環保意識。就用電而言，本集團採用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低耗電量及可循環再造節能燈，以減少其照明產品的耗電量，從而減少碳排放；
- 鼓勵僱員及學員於離開教室或辦公室時關掉電源及任何非使用中的設備；
- 教室及辦公室溫度維持於攝氏24度或以上；及
- 教室、走廊、閱覽區等公共區域盡量採取自然光照明。

就用水而言，本集團採用各項節水措施，例如清潔工人會定時巡查洗手間，避免出現水龍頭漏水的情況。本集團亦會於洗手間的顯眼位置張貼標示，提醒全體師生節約用水。

合適水源

本集團並無於尋找合適水源方面遭遇任何困難，其各教學中心已有穩定水源以應付其日常營運需要。

包裝材料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重大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並無對環境或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並於其業務過程中堅守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原則，採用相應的節省能源及綠色措施，致力避免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或過度耗用天然資源。本集團會密切監管各教學中心的日常運作對環境的影響，開拓環保未來。

氣候變化

本集團的董事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就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的推薦建議，考慮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風險，以識別、評估和監控當中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財務影響之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並制定及按實際情況修訂應對策略。

本集團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財務風險分析及應對策略如下：

風險類別	潛在財務影響 低 ■ 中 ■ 高 ■	短期	中期	長期	應對策略
		(本報告期)	(一至三年)	(四至十年)	
實體風險	急性 極端天氣情況如水災加劇而導致資產損失、收入下降或供應鏈中斷				制定安全守則及應急方案，吸取本報告期鄭州水災的經驗，進一步完善應急方案及善用本集團的專有線上學習平台，以應對極端天氣情況
	慢性 持續高溫的酷熱天氣導致耗電量增加，繼而影響營業成本				採用節省能源政策及綠色措施，避免過度耗用天然資源，該等措施已於上文「環境 — 資源使用效益」分段中詳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潛在財務影響 低 ■ 中 ■ 高 ■	短期	中期	長期	應對策略
		(本報告期)	(一至三年)	(四至十年)	
過渡風險	政策與法規 更嚴格的氣候政策與法規(如更嚴格的限電令)或增加合規成本及營運成本				嚴格實行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如汽車管理措施),以保持低排放水平,該等措施已於上文「環境 –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分段中詳述 堅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嚴格把控教學品質與教材研發,以滿足市場期待和需求
	市場 消費者轉向更推崇環保理念的教學機構,導致收入下降				

本集團將於每年繼續檢視氣候變化的相關風險,並採取相應措施,以減輕任何潛在的實體風險或過渡風險。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A.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廢氣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總耗量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總耗量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效益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合適水源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包裝材料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B.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愛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總數與分類 僱員流失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安全健康的教學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安全健康的教學環境 安全健康的教學環境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智慧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優秀人才培育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優秀人才培育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優秀人才培育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愛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愛員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關愛員工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優質教育服務與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諮詢與投訴處理 教材研發與知識產權 優質教育服務與資源 私隱保障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反貪污 反貪污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B8：社會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懷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懷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懷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會計師行已審核載於第126至213頁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 出現學費收入

我們認為有關出現學費收入的收益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意義重大，及本年度處理大量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學費收入為人民幣346,520,000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理解 貴集團對招生、收取學費及確認收益的相關控制，並評估規管收益確認的主要控制措施的運作成效；
- 審閱來自學費收入的收益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 抽樣檢查學生出席記錄以了解收入情況；
- 抽樣檢查學生付款記錄並追溯付款匯款收據；及
- 基於源自學生出席記錄及過往收益模式的預期，對學費收入數據詳盡分析，並跟進預期的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受聘條款，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在合理預期下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因依賴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工作。吾等須單獨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審計結果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永恒。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52,874	333,041
銷售成本		(235,440)	(223,994)
毛利		117,434	109,047
其他收入	7	8,123	5,18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70,275)	(9,5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687)	(18,607)
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		(29,716)	(28,178)
行政開支		(60,438)	(49,203)
上市開支		—	(10,225)
融資成本	8	(7,174)	(7,91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14,1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733)	4,677
稅項	9	(1,063)	(2,624)
年內(虧損)溢利	10	(56,796)	2,053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		(5,000)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1,796)	2,053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423)	2,053
非控股權益		(373)	—
		(56,796)	2,0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423)	2,053
非控股權益		(373)	—
		(61,796)	2,053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人民幣分)		(7.31)	0.30
—攤薄(人民幣分)		(7.31)	(1.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36,373	331,836
投資物業	15	4,951	5,057
遞延稅項資產	16	—	1,016
租賃按金	19	92	2,380
租賃裝修按金		—	8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a	—	5,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8c	23,135	—
		64,551	346,14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4	9,3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b	—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9	5,132	6,227
定期存款	20	—	119,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59,844	299,667
		264,990	444,9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59	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4,841	25,720
預收款項	23	44,921	192,710
稅項負債		—	3,409
租賃負債	24	5,280	36,553
		65,301	259,391
流動資產淨額		199,689	185,5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240	531,7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17,477	197,398
資產淨額		246,763	334,30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7,223	7,223
儲備		239,913	327,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136	334,303
非控股權益		(373)	—
		246,763	334,303

第126至2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紅軍
董事

馬文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蓄	股份獎勵 計劃下 持有之股份	投資重估	資本盈餘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260	—	—	—	—	1,443	12,471	41,747	87,921	—	87,9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53	2,053	—	2,053
對重組的影響(附註25(b))	(32,260)	—	32,260	—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806	223,904	—	—	—	—	—	—	225,710	—	225,71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5,132	(5,132)	—	—	—	—	—	—	—	—	—
根據悉數轉換可換 股票據發行股份	285	35,354	—	—	—	—	—	—	35,639	—	35,63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7,020)	—	—	—	—	—	—	(17,020)	—	(17,020)
從保留溢利轉移	—	—	—	—	—	—	894	(894)	—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3	237,106	32,260	—	—	1,443	13,365	42,906	334,303	—	334,303
年內虧損	—	—	—	—	—	—	—	(56,423)	(56,423)	(373)	(56,7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5,000)	—	—	—	(5,000)	—	(5,00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000)	—	—	(56,423)	(61,423)	(373)	(61,79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25,744)	—	—	—	—	(25,744)	—	(25,74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3	237,106	32,260	(25,744)	(5,000)	1,443	13,365	(13,517)	247,136	(373)	246,7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的章程細則，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的有關規定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每年按10%的比例計提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僅須用於補足虧損、資本化至註冊資本及擴大生產經營。
- ii. 該等金額指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附註2)合併繳足資本於本公司自合約安排(定義見附註2)日期成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後轉撥至合併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733)	4,677
下列各項經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577)	(1,59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10)	(2,422)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358)	—
融資成本	7,174	7,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458	98
投資物業折舊	106	106
物業及設備(包括樓宇使用權資產)折舊	93,240	92,364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27,615	3,50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341	551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393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11,288)	(1,090)
來自租金按金之推算利息收入	(56)	(13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14,171)
存貨撇減	7,348	23
有關2019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	(4,258)
未實現匯兌虧損	1,415	3,6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5,468	89,216
存貨減少(增加)	1,994	(2,288)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98)	(1,96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72)	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6,285)	(2,076)
墊款(減少)增加	(147,789)	21,81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8,282)	104,928
已付所得稅	(3,933)	(3,14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215)	101,7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5,577	1,596
已收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610	2,422
提早終止租賃時退還租金按金	3,431	145
租金按金付款	(566)	(1,210)
購買物業及設備	(34,625)	(47,28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5,033)	—
添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	—	(5,00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42	13
添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5,0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0,000	140,000
存放原定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157,000)	(119,700)
提取原定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276,7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0,636	(124,022)
融資活動		
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	—	225,710
已付利息	(7,174)	(7,916)
支付租賃負債	(34,416)	(54,922)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14,25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5,74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334)	148,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913)	126,3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910)	(3,6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667	176,9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844	299,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中州大道及明鴻路交叉口國信廣場19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中小學課後輔導服務(「課後輔導」)。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義務教育包括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初中教育)(「意見」)。意見發表後，本集團計劃集中於提供三種主要類別服務的新業務，以符合意見的規定，即(i)針對高中生及成年人的職業教育；(ii)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藝術、體育及編碼編程課外個人素質課程；(iii)海外教育顧問。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瑞天國際有限公司(「瑞天國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紅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持續經營評估

鑒於本集團計劃更改其業務模式，而此等新業務處於起步階段，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仍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原因為(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足夠的銀行及現金；及(ii)本集團預期因上述主要業務轉變令成本及相關開支大幅減少，當中主要包括與課後輔導有關的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分包支出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因此，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實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完成重組（「重組」），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

於重組前，鄭州市金水區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大山培訓」）及其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擁有。重組的步驟包括通過發行股份及大山培訓與其股東間訂立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將本公司與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分拆。因此，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合併實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或自相關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合約安排

由於對於中國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的教育機構經營的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以及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業務的附加條件，本集團通過大山培訓及鄭州京廣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京廣大山」）（大山培訓的全資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鄭州大山雲效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山培訓、京廣大山與大山培訓的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與本集團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進行有效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表決權；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合約安排(續)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就中小學課後教育業務及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業務所提供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獲得獨家選擇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大山培訓股東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向大山培訓股東分配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權益或利益；及
- 大山培訓的股東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大山培訓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其中包括)大山培訓、大山培訓的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合約安排令本公司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對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被視為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大山培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合約安排(續)

下列綜合聯屬實體的結餘及金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6,828	325,1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080)	18,634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1,003	345,599
流動資產	255,948	378,060
流動負債	193,686	406,966
非流動負債	15,889	197,175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2019冠狀病毒 相關租金寬減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提述

該等修訂：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提述，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遞延結算權利的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規定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應以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的，則如果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則該權利仍然存在，即使貸款人在稍後日期才測試其合規性；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續）

- 澄清倘若負債附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在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的重新分類。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4.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於每個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訂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同樣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除第一級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即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表明本集團擁有或並不擁有當前能力以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指示相關活動，包括於先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集團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反映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除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外，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推移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轉移：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以創造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另有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迄今已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本集團則承諾提供取得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特許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授權以隨時間轉移達成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某一時間點達成。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進行調整，本集團於有關2019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導致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將未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及設備」中呈列，將相應資產呈列於自行擁有之同一項目內。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 如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會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如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購買權，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改貼現率貼現經修改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市場租金審閱後市場租金變動導致租賃付款變動/擔保餘值項下預期付款，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改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有關2019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除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得出的經修改租賃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續)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2019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有關租賃合約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並不評估變更是否為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較其為少；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會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性變化。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賃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被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且有關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有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考慮因素的變化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包括通過免除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獎勵。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定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並將收到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權利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繼續於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中持有。

當授出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本/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原因為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一般都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額是由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變賣有關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整項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會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有以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倘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倘若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而估計變動之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出售或報廢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屬的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之用途永久撤銷及預期出售後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入賬。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會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首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及其後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作出銷售必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需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須於按市場規則或常規所制定之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的目的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則由釐定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導致的其後變動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扣減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倘該等債務工具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收入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期末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是否已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期末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符合全球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時，則本集團視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於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的發行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該等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本集團透過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銀行結餘的虧損賬於損益中確認減值。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乃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除。不會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而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這種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情況；
- 該金融負債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具)的一部分，且本集團按照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為基礎對此等組合進行管理和表現評價，並在本集團內部以此為基礎提供有關該組別的資料；或
- 屬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個混合合約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已將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可換股票據)，釐定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金額時將撇除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溢利。重新計量於損益中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乃計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一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載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

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大山培訓股東間的合約協議

本公司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山培訓之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詳情參見附註2)，本公司及其合法擁有附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使用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其回報，並被視為可控制該等實體。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約束力。因此，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或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相關折舊費用時釐定其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作出。此外，管理層會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目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的年期為短時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陳舊資產。有關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可使用年期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4及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續)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當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或可收回金額乃按相關企業資產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2019冠狀病毒爆發如何發展及演變存在不明朗因素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包括本集團教育業務的潛在中斷)，本年度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折現率存在較大的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373,000元及人民幣4,95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1,836,000元及人民幣5,057,000元)。減值虧損人民幣27,615,000元已於年內確認(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500,000元)。有關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收入	346,520	327,234
銷售書籍及教材	3,068	1,274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收入	2,697	3,542
其他服務	589	991
	352,874	333,041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3,068	1,274
隨時間	349,806	331,767
	352,874	333,041

本集團的輔導課程包括中小學課後教育課程，而就輔導課程提前收取的費用初步列為預收墊款，收益則按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於本集團履約時，參與者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客戶的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一般以現金或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結算預付款項。

銷售書籍及教材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收入被視作單一履約責任，於與獨立第三方（「合約訂約方」）訂立的本集團提供服務促進彼等教學中心營運的協議相關期間內確認。合約訂約方須於簽訂相關協議後提前支付到期的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其他服務主要指來自向從事教育業務的訂約方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的收益，而收益於服務期間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付費課程、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安排、銷售書籍及教材及其他服務所產生收益的所有未達成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課後教育服務。

為分派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而並無呈列關於該單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查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內經營。其所有收益均產生於中國，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或銷售貨品之金額並無達到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77	1,596
政府補貼	1,146	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10	2,4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358	—
租金收入	163	127
租金按金的推定利息收入	56	135
其他	213	502
	8,123	5,18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1,756)	(6,535)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27,615)	(3,500)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393)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341)	(55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48,458)	(98)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11,288	1,090
	(70,275)	(9,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7,174	7,916

9. 稅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	3,533
遞延稅項(附註16)	1,016	(909)
	1,063	2,624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或產自香港，概無為於香港之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的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大山培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稅率轉回25%。

9. 稅項(續)

於年內的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733)	4,677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933)	1,16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047)	(2,3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41	5,767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326	1,01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585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036	1,422
優惠費率的影響	1,282	125
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超額抵扣的影響	(4,527)	(4,484)
年內稅項	1,063	2,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1)	4,565	2,508
其他員工成本	120,347	107,50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68	12,047
	134,980	122,055
員工分包服務費	38,805	44,099
存貨撇減	7,348	23
核數師酬金	1,650	1,852
已售存貨成本	2,100	1,948
投資物業折舊	106	106
物業及設備折舊(包括樓宇使用權資產)	93,240	92,364
有關2019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計入銷售成本)	—	(4,258)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下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於本年度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下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於年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行政總裁)	-	3,314	36	3,350	-	1,423	48	1,471
單景超先生	-	335	35	370	-	345	46	391
馬文浩先生	-	338	35	373	-	345	46	391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	111	-	-	111	65	-	-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小強先生	125	-	-	125	65	-	-	65
李罡先生	85	-	-	85	50	-	-	50
楊敏女士	151	-	-	151	75	-	-	75
張健先生	-	-	-	-	-	-	-	-
	472	3,987	106	4,565	255	2,113	140	2,508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健先生放棄酬金人民幣5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0,000元)。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之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董事，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包括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位(二零二零年：兩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4	8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26
	1,127	865

彼等之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二零二一年 數目	二零二零年 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5)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6,423)	2,053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14,17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6,423)	(12,118)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2,276,438	675,984,909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	—	16,911,26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2,276,438	692,896,17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價高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本公司之超額配股權對於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附註：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及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

	樓宇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1,961	26,372	83,493	34,351	2,966	469,143
添置	110,742	—	36,186	12,504	—	159,432
出售	—	—	(1,352)	(816)	—	(2,168)
提前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	(15,534)	—	—	—	—	(15,53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169	26,372	118,327	46,039	2,966	610,873
添置	29,821	—	29,364	4,446	707	64,338
出售	—	—	(79,663)	(19,409)	(847)	(99,919)
提前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	(335,533)	—	—	—	—	(335,5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57	26,372	68,028	31,076	2,826	239,7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1,482	1,337	51,271	14,174	1,566	189,830
年度撥備	60,158	502	21,856	9,265	583	92,364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868	—	426	206	—	3,500
出售時對銷	—	—	(1,352)	(705)	—	(2,057)
提前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對銷	(4,600)	—	—	—	—	(4,6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908	1,839	72,201	22,940	2,149	279,037
年度撥備	58,080	501	23,902	10,193	564	93,24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7,822	—	7,211	11,664	918	27,615
出售時對銷	—	—	(35,383)	(13,731)	(805)	(49,919)
提前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對銷	(146,587)	—	—	—	—	(146,5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223	2,340	67,931	31,066	2,826	203,38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4	24,032	97	10	—	36,3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261	24,533	46,126	23,099	817	331,836

14.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使用權資產	按有關租賃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有關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私、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3至5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若干教學中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於營運。租賃合約訂有一年至六年(二零二零年：一年至八年)的固定期限。租期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於若干教學中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有終止選擇權。該等終止選擇權乃為最大化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時的經營靈活性而使用。大部分所持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相關出租人行使。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終止選擇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並無合理確定不行使的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正就其價值人民幣3,9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025,000元)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取所有權契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獲取中國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契約而產生額外成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面值為人民幣24,03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533,000元)位於中國之本集團自有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款項無法可靠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由於頒佈意見，本集團的結論為存在減值跡象，已就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評估。

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董事已考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的有關政府規例及所呈現的行業跡象。基於意見的影響，本集團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終止課後輔導，董事制定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課後輔導或不能於可預見未來產生正數現金流。就公平值減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的成本而言，董事已考慮有關公開可得資料，資產的替代用途、剩餘租期、未來租賃付款及提早終止與課後輔導有關的租賃而遭出租人收取的潛在罰款。該物業及設備的公平值被視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參考類似資產的報價(不論何時可得)而釐定。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被視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參考未來租賃付款、剩餘租期及其他有關因素釐定。

基於評估結果，減值虧損人民幣27,61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500,000元)已就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多名獨立第三方出租多項物業，附有每月應付租金。投資物業使用成本模式計量。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

年度撥備 1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年度撥備 10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7

上述投資物業按直線基準按相關租期或47年(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107	107
計入損益(附註9)	297	525	87	9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	525	194	1,016
計入損益(附註9)	(297)	(525)	(194)	(1,0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8,84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7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於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約38,84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74,000元)，到期日於下表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1,974	1,974
二零二七年	36,870	—
	38,844	1,9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42,01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710,000元)。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書籍及教材	14	9,356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a) 該金額指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線上教育業務的私人實體的股權。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此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此投資並長期實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並不相符。董事認為，由於實施意見的影響，該私人實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入，並因此，該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極小，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5,000,000元已計入年內其他綜合收益。公平值計量詳情於附註31披露。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的金融機構訂立1份理財產品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並無獲相關金融機構保證。理財產品的回報乃參考相關投資的表現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合約內載列的預期回報率為每年4.20%。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理財產品於二零二零年的公平值與其本金額相若。理財產品將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續)

- (c) 該金額指於承兌票據的投資。承兌票據由多間金融機構(「發行人」)發行，到期日介乎1至10年，附帶由按每年2%至3%由發行日期計至到期日的固定利息，於到期日派付。承兌票據可於發行後隨時向發行人發出本集團簽署要求發行人贖回承兌票據的書面通知而贖回。

此等承兌票據由本集團於目標同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贖回本金利息的支付)及按要求贖回此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承兌票據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該等金額乃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贖回。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19.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稅項及其他預付款項	7,241	3,502
租金按金	112	3,687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79	2,336
其他	575	292
減：虧損撥備	(2,783)	(1,210)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224	8,607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92)	(2,380)
流動部分	5,132	6,227

19. 其他應收款項 (續)

課後教育服務的客戶通常以現金或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結付預付服務。就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款項而言，第三方支付平台通常在交易日後一個月內結付所收取的款項(扣除手續費)。所有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賬齡為一個月以內且未逾期。

本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原因為該等款項乃應收信譽良好且並無違約記錄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定量及定性資料，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於年內的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10	6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41	551
撇銷	(768)	—
於年末	2,783	1,210

20.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包括原定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實際年利率介乎1.65%至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的原定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及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002%(二零二零年：年利率0.001%至0.35%)計息的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4,155	47,228
港元(「港元」)	9,913	33,613

21.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書籍及教材的信貸期介乎0至60日。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59	957
31至60日	—	42
	259	999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5,085	14,639
應付裝修費用	2,659	1,952
可退還學費及其他按金	4,584	5,210
其他應付稅項	412	398
其他應付款項	2,101	3,521
	14,841	25,720

23. 預收款項

下表載列有關自客戶預收款項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 輔導費	43,750	190,022
—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收入	1,171	2,688
	44,921	192,710

預收款項主要指自學生及合約訂約方就合約收取的預收代價，相關收益於通過提供服務而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

於年內的預收款項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2,710	170,892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合約屆滿退款金額	(5,983)	(8,116)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186,596)	(162,294)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扣除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44,790	192,228
於年末	44,921	192,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7,477	197,398
流動	5,280	36,553
	22,757	233,951
於以下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5,982	44,24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622	61,32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758	129,610
— 五年以上	1,107	19,669
	24,469	254,853
減：未來財務費用	(1,712)	(20,902)
租賃負債現值	22,757	233,951
租賃負債現值		
— 一年內	5,280	36,55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146	55,54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255	122,276
— 五年以上	1,076	19,575
	22,757	233,951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提供課後教育服務，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集團的資金管理職能監控。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支付租賃負債及利息的款項）為人民幣41,59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7,096,000元）。

2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 所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增加(附註a)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1 9,999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c)	568,410,800	5,684	5,132
根據悉數兌換該可換股票據 發行股份(附註d)	31,579,200	316	285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200,000,000	2,000	1,8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7,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經考慮瑞天國際及百泰分別向本公司轉讓金城創投有限公司(「金城創投」)8,727股及1,273股股份，本公司就重組分別向瑞天國際及百泰配發及發行8,726股及1,27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將1股瑞天國際所持有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大山培訓及本公司的總繳足股本人民幣32,260,000元與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本100港元之間的差額已於本公司其他儲備入賬。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公開發售2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有所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684,18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32,000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568,410,8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予股東(「資本化發行」)。
- (d) 於上市後，本公司根據構成該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31,579,2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 (e)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1.25港元發售200,000,000股本公司的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225,710,000元。所得款項將用於實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計劃。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當地政府部門釐定的薪資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撥資。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0,17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187,000元)，乃本集團根據計劃法規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已繳及應繳之供款。

27.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本集團僱員的貢獻、激勵、挽留及招募優秀僱員以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人士（「獲選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股份。

本公司已設立受託人（「受託人」）以促成為本集團僱員的利益購買、持有及出售本集團之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於儲備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中確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的10%。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因此，假設瑞天國際及百泰的股權於報告期末並無變化，為確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股東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5%。

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獲歸屬或入賬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所有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以及期間均須載於向各獲選參與者發出的相關授出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零獎勵價格向52名僱員及四名董事（「承授人」）授出合共分別17,400,000股及12,6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通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支付，並將分別於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七天屆滿起的首個交易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按40%、30%及30%的比例歸屬於承授人，惟須受若干條件規定，包括集團及個人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受託人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	28,800,000	1.08	0.97	30,387
二零二一年二月	300,000	0.76	0.76	220
二零二一年五月	300,000	0.90	0.89	269
	29,400,000			30,876 (附註)

附註： 已付總代價30,87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744,000元。

於報告期末，3,220,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且並無獎勵股份被歸屬。由於本集團並無達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根據授出函件，授予各受託人之獎勵股份的40%將失效。於報告期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29,4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無)。

於報告期末，由於各自歸屬條件並無達成，本集團並無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負債及計入任何開支。

2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於未來兩(二零二零年：二)年均已承租給承租人。就該等租賃應收的未貼現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2	171
第二年	11	11
	193	182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有關購買物業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4,275
-------------------------------	---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於附註24披露的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繳資本、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措新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355	424,4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3,1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5,000
	284,490	439,47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688	26,32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內。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舉措。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155	47,228
港元	33,048	33,613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的匯率風險。

下表詳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人民幣相對美元及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二零二零年：5%)。5%為採用之敏感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換算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下列正數表示於美元及港元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時，年內虧損／溢利的增加／減少數值。對於美元及港元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將對業績有一個對等之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156	1,771	1,239	1,26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定期存款、銀行現金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結餘及按固定利率計算的租賃負債及定期存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存置於若干金融機構，並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信貸風險承擔的最大風險。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336,000元)的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原因為有關款項會由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於一個月內以現金結算。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9,84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9,667,000元)的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原因為該等款項乃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亦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以及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將報告期末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會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預期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年內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於年內的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若干金融機構發行之承兌票據。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發行人的估計信貸評級，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1,393,000元(二零二零年：無)，已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92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481,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性進行個別評估。

下表顯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59	—	659
新發行或購買的金融資產	551	—	5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	—	1,210
新發行或購買的金融資產	1,573	768	2,341
撇銷	—	(768)	(7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	—	2,783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評估減值應收款項及認為並無可變現收回前景，因此撇銷人民幣768,000元(二零二零年：無)的相關應收款項。

對於存放於數間銀行的流動資金及應收第三方付款平台款項，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由於交易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機構，故銀行結餘及應收第三方付款平台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且預期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全面履行其財務義務，此乃由於彼等至少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59	—	—	—	259	2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4,429	—	—	—	14,429	14,429
租賃負債	3.25	—	440	5,541	17,381	1,106	24,468	22,757
		—	15,128	5,541	17,381	1,106	39,156	37,4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999	—	—	—	999	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25,322	—	—	—	25,322	25,322
租賃負債	3.25	—	13,227	31,022	190,935	19,669	254,853	233,951
		—	39,548	31,022	190,935	19,669	281,174	260,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3,135	—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 關鍵輸入數據： 反映金融機構信貸風險之折現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5,000	第三級	市場法 關鍵輸入數據： 1. 同行業上市公司平均市銷率 2. 非上市公司缺乏適銷性的折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00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 關鍵輸入數據： 1. 金融機構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率 2. 反映金融機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於兩個年度內，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33. 金融工具(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55,000	(49,810)	5,190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	—	14,171	14,171
購買	—	5,000	95,000	—	100,000
結算	—	—	(140,000)	35,639	(104,3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	10,000	—	15,000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393)	—	—	—	(1,393)
匯兌差額	(505)	—	—	—	(50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5,000)	—	—	(5,000)
購買	25,033	—	—	—	25,033
結算	—	—	(10,000)	—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35	—	—	—	23,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將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未來現金流量。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53	194,931	49,810	246,894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4,256)	(62,838)	—	(77,094)
融資成本	—	7,916	—	7,916
確認租賃負債(附註36)	—	110,453	—	110,453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附註36)	—	(12,253)	—	(12,253)
有關2019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	(4,258)	—	(4,258)
已確認股份發行成本	12,103	—	—	12,10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	(14,171)	(14,171)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35,639)	(35,6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3,951	—	233,951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41,590)	—	(41,590)
融資成本	—	7,174	—	7,174
確認租賃負債(附註36)	—	29,713	—	29,713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附註36)	—	(206,491)	—	(206,4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57	—	22,757

33.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685	3,702
離職福利	268	313
	5,953	4,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經營地點	已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附屬公司：						
金城 ^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山教育(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書籍及教材以及提供 技術服務
鄭州大山廣效留學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	51	—	海外升學代理服務
鄭州優尼之星體育俱樂部 有限公司(「優尼」)	中國	中國	—	80	—	體育培訓教育
鄭州橙子橙教育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	100	—	信息技術培訓服務
河南省大山培匠教育 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	57	—	職業教育諮詢服務
結構性實體(附註)：						
大山培訓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2,260,000元	100	100	課後教育服務
京廣大山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課後教育服務

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本公司並無於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擁有權。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已與該等結構性實體及該等結構性實體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詳情見附註2)。

34. 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尼	中國	20%	—	(229)	—	(229)	—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144)	—	(144)	—
				(373)	—	(3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關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優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3	—
非流動資產	3,053	—
流動負債	3,594	—
非流動負債	70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5)	—
優尼的非控股權益	(229)	—

34. 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4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15)	—
優尼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29)	—
年內虧損	(1,144)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93)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91)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464	—
現金流入淨額	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4,282	156,1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3,135	—
	157,417	156,1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51	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66	55,591
	14,617	55,68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9	4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0	1,852
	1,269	2,311
流動資產淨額	13,348	53,3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765	209,523
資產淨值	170,765	209,5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223	7,223
儲備	163,542	202,300
權益總額	170,765	209,523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續)

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18,071)	—	(18,07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735)	—	(16,735)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5)	1,806	223,904	—	—	225,71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5)	5,132	(5,132)	—	—	—
根據悉數兌換該可換股票據 發行股份(附註25)	285	35,354	—	—	35,63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7,020)	—	—	(17,0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3	237,106	(34,806)	—	209,52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014)	—	(13,01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25,744)	(25,7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3	237,106	(47,820)	(25,744)	170,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訂立之新租約開始日期確認總值人民幣29,82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0,742,000元)的樓宇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29,71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0,453,000元)的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提早終止相關租賃協議時終止確認賬面總值人民幣188,94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934,000元)的樓宇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206,49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253,000元)的租賃負債。

37.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河南中之創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0%股權訂立協議。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收購業務，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尚未完成。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7,343	289,787	383,647	333,041	352,874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062	44,943	48,966	2,053	(56,423)
非控股權益	(2)	-	-	-	(373)
	28,060	44,943	48,966	2,053	(56,7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21,202	421,676	537,609	791,092	329,541
負債總值	255,152	334,331	449,688	456,789	82,778
	66,050	87,345	87,921	334,303	246,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952	87,345	87,921	334,303	247,136
非控股權益	98	-	-	-	(373)
	66,050	87,345	87,921	334,303	246,763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
「百泰」	指	百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6）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透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
「合約安排」	指	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瑞天國際及張先生或彼等中任何一方
「轉換」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本金為美元，等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7.0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及資本化發行）的約5.2632%，惟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2019冠狀病毒」	指	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肺炎
「2019冠狀病毒爆發」	指	2019冠狀病毒爆發
「大山諮詢」	指	鄭州大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山管理」	指	鄭州大山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大山培訓」	指	鄭州市金水區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鄭州大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鄭州大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且代表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京廣大山以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京廣大山以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或「本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前身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厚德教育」	指	鄭州市厚德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	指	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的配偶彭欣女士及單景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大山培訓的董事)的配偶袁朝霞女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署的配偶承諾函的統稱
「投資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京廣大山」	指	鄭州京廣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鄭州市京廣大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且由大山培訓全資擁有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瑞天國際」	指	瑞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的張先生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張先生」	指	張紅軍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本集團創始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先生之承諾函」	指	目前未有配偶的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署的承諾函，據此(其中包括)張先生不可撤銷地承諾並確保促使其未來的配偶簽署同一份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意見」	指	《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布

「配售」	指	有條件配售我們的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SCGC資本」	指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發行及提呈發售我們的股份供認購以換取現金，定義見招股章程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登記股東」	指	張先生、單景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大山培訓的董事）、張軍營先生（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厚德教育及大山諮詢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指	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署的所有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署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鄭州大山雲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